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18 (Part I)
10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五届第一部分会议
1992年2月18日至28日，纽约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1992年2月18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的
第五届第一部分会议工作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3
二、组织事项	2 - 17	4
A. 会议开幕	2	4
B. 出席情况	3 - 8	4
C. 通过议程	9	7
D. 文件	10	8
E. 工作安排	11 - 12	8
F. 未来工作	13 - 16	9
G. 第五届会议续会上审议的问题	17	10

92-11257 030492 080492 100492

GE.92-6160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审议气候小组提出的意见	18 - 26	11
四、预算外基金的审查	27 - 33	12
A. 支助发展中国家参加的特别自愿基金	28 - 30	12
B. 谈判进程的信托基金	31 - 33	12
五、完成一项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34 - 60	13
A.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 承诺	34 - 36	13
B.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机制	37 - 40	13
C. 全体会议的审议	41 - 60	14
六、通过报告	61 - 63	17
七、会议停止	64	17

一、导 言

1.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第一部分会议¹于1992年2月18日至28日在纽约召开。这次会议是根据大会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决议和1991年12月19日第46/169号决议以及此前的1988年12月6日第43/53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07号决议举行。*

* 第一届至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参见A/AC.237/6和Corr.1、A/AC.237/9、A/AC.237/12和Corr.1和A/AC.237/15和Corr.1。第一届会议选举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 让-里佩尔先生(法国)

副主席: 琴德拉谢卡尔·达斯古普塔(印度)
艾哈迈德·朱格拉夫(阿尔及利亚)
德勒吉奇先生(罗马尼亚)
埃斯特拉-奥尤埃拉先生(阿根廷)

报告员: 德勒吉奇先生(罗马尼亚)

第二届会议选举的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主席团成员如下:

第一工作组:

联合主席: 赤尾先生(日本)
德阿尔瓦-阿尔卡拉斯先生(墨西哥)

副 主 席: 乌尔德·加乌斯先生(毛里塔尼亚)

第二工作组:

联合主席: 多德斯韦尔女士(加拿大)
范利罗普先生(瓦努阿图)

副 主 席: 萨多夫斯基先生(波兰)

¹ 第五届会议第二部分(或第五届会议续会)将于(1992年4月30日至5月8日在纽约)举行。

二、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2. 主席里佩尔先生在第五届会议开幕时强调剩余的时间不多了,需要更紧迫地在谈判进程上集中力量。他强调了任务的复杂性、所涉及的巨大利害关系和政治远见的必要性。他建议纲要公约既不要太笼统又不要太具体。他注意到委员会面临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发达国家对废料排放和渗透的承诺,各国对制订国家战略和交流信息的承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的承诺,提出和分析国家报告的过程,和确保公约实施的有效机构。

B. 出席情况

3. 本届第一部分会议有下列国家代表出席:

阿尔及利亚	玻利维亚	中国
安哥拉	博茨瓦纳	哥伦比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西	科摩罗
阿根廷	文莱达鲁萨兰国	刚果
澳大利亚	保加利亚	库克群岛
奥地利	布基纳法索	哥斯达黎加
巴哈马	布隆迪	科特迪瓦
孟加拉国	柬埔寨	古巴
巴巴多斯	喀麦隆	塞浦路斯
白俄罗斯共和国	加拿大	捷克斯洛伐克
比利时	佛得角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伯利兹	中非共和国	丹麦
贝宁	乍得	吉布提
不丹	智利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
斐济
芬兰
法国
加蓬
冈比亚
德国
加纳
希腊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海地
罗马教廷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基里巴斯
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瑙鲁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圣卢西亚
萨摩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塞内加尔	瑞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塞舌尔	泰国	美利坚合众国
塞拉利昂	多哥	乌拉圭
新加坡	汤加	瓦努阿图
所罗门群岛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委内瑞拉
西班牙	突尼斯	越南
斯里兰卡	土耳其	南斯拉夫
苏丹	图瓦卢	扎伊尔
苏里南	乌干达	赞比亚
斯威士兰	乌克兰	津巴布韦

4. 下列联合国办公室和署派代表出席本届第一部分会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5. 联合国系统下列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派代表出席本届第一部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6.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本届第一部分会议：亚洲--非洲法律协商委员会；加勒比气象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伊斯兰会议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南太平洋环境方案。

7.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

第一类：国际商会；

第二类：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世界煤研究所；世界教会理事会；世界资源协会；

名册：国际地球之友协会；国际汽车制造商组织；全国奥杜邦学会；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塞拉俱乐部。

8. 下列其他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会议：负责的CFC政策联盟；节省能源联盟；美国律师协会；美国煤气协会；美国钢铁研究所；美国采矿联合会；美国石油研究

所;美国铁路协会;澳大利亚养护基金会;加拿大电气协会;清洁空气政策中心;康奈尔大学环境中心;全球变化中心;国际环境法中心;化学制造商协会;气候行动网络;气候理事会;气候研究所;加拿大煤协会;地球再生协会;爱迪生电气研究所;电力消费者资源理事会;环境保护基金;环境与能源研究所;日本电力公司联合会;全球气候联盟;全球公共研究所;全球珊瑚礁联盟;全球安全方案;哈佛全球环境政策方案;全国制造商协会;全国农村电力合作协会;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塔特能源研究所;热心肠科学家联合会;环发会议美国公民网;美国商会;美国国际商业理事会;伍兹霍尔研究所;世界大自然基金(国际);世界野生动物基金(美国)。

C. 通过议程

9. 1992年2月18日在其第1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A/AC.237/16):

1.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b) 工作安排;

(c) 未来工作:

(一) 日历

(二) 通过一项纲要公约的安排

(三) 主席代表委员会向环发会议提出报告;

(d) 第五届会议续会上审议的问题。

2. 审议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提出的科学咨询意见。

3. 完成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4. 审查预算外资金:

(a) 特别自愿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

(b) 谈判进程信托基金。

5. 通过报告。

D. 文件

10. 在第1届常会上,执行秘书介绍了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开始时收到的文件。这些文件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E. 工作安排

11. 2月18日经全体会议的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后,委员会同意主席关于本届会议第一部分的工作安排的下列建议:

(a) 会议的目标应是编制一份清楚的案文,只有少数括号表达一些尚待作出的重大政治选择。主要的实质性差别应减少到基本的事项,为政治干预整清道路。

(b) 应让两个工作组继续其工作,但全体会议对其时间表和优先事项应有明确的指示。从核心工作文件中为工作组就论题所作的初步选择如下:

(一) 第一工作组将集中于承诺(第四和五节),将序言、原则和目标(第一和第三节)延至会议后期再讨论。

(二) 第二工作组将集中于机构安排和报告(综合工作文件第六和六.1节),将第七.2节以后的法律规定,包括争端的解决,留到后来讨论。

(c) 在讨论有关筹资和技术的具体承诺时,第一工作组应把审议限制在第四.2.2节第(a)段和第四.2.2节第(a)、(c)和(d)段。这些节内关于筹资机制和机构功能的其他各段,应同第二工作组一起讨论。它们是第四.2.2节第(b)和(c)段,和第四.2.3节第(d)段。

(d) 第一工作组应采用综合工作文件第五节内的材料来制定有关科学、研究、资讯和教育的一般性承诺。其后,第二工作组可审查第五节原案文内的其余部分。如果还有一些有关机制的有用文字,第二工作组可以考虑将这些文字列入适当的附件内。

(e) 两个工作组联合主席在维持对于工作组内进程的充分控制和确保透明度

的同时,应促进关注的代表团对于综合案文一些具体部分的协商。这些协商的目的是要改善案文表达方式,以澄清其意义和所要作的选择并向整个工作组提出这些案文。

(f) 整个委员会本身将须讨论公约范围的问题并决定其全盘设计。

(g) 第二工作组副主席萨多夫斯基先生应同各代表团的法律和科学专家就将列入公约的定义进行非正式协商。萨多夫斯基先生应回头向第二工作组报告协商的结果。

(h) 担任报告员的委员会副主席德勒吉奇先生应同代表六个语文组的代表团的法律专家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检查六种语文的案文的一致性。德勒吉奇先生应回头向全体会议报告协商的结果。

(i) 委员会和工作组,除非另作决定,均应保持举行公开会议的作法。

12. 委员会在2月20日至24日第2次和第3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联合主席关于工作组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在第3次会议上,委员会请工作组在2月27日星期四下午结束以前完成其工作。

F. 未来工作

(一) 日历

13. 委员会在2月24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它未来工作的日历。委员会在2月28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决定4月30日至5月8日在纽约举行第五届会议的续会超出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会期须经主管机构核准。

(二) 通过一项纲要公约的安排

14. 主席根据法律事务厅的咨询意见,建议委员会,在通过一个公约时,委员会应遵循其关于决策的议事规则(参看A/AC.237/5)。由于委员会是由大会设立,参与委员会的各国代表不须提交全权证书;公约也不须由一个全权大使会议来审议或通

过。此外，由大会或其设立的一个机构在通过公约时通过一个最后议定书并非正常的惯例。委员会的报告将载有关于通过公约的一切必要资料，那通常也会出现在任何最后议定书内。

15. 主席提醒各国代表团，在公约于环发会议期间开放供签署时，签署公约需要充分权力。

(=) 主席代表委员会向环发会议提出报告

16. 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18段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向环发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谈判结果以及关于气候变化领域的可能未来步骤的报告。主席注意到这个问题将在第五届会议的续会中讨论。

G. 第五届会议续会上审议的问题

17. 委员会在2月24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议程中以下的项目仍然开放在续会中讨论：

1. 组织事项：

(b) 组织工作；

(c) 今后工作：

(=) 主席以委员会名义向环发会议提出报告。

3. 完成一项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4. 预算外基金的审查：

(a) 支助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的特别自愿基金；

(b) 谈判进程的信托基金。

5. 通过报告。

三、审议气候小组提出的意见

18. 委员会在2月20日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气候小组)主席Bert Bolin教授有关1992年气候小组的补充材料的发言,补充材料是气候小组1992年2月10-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7次全体会议完成的。他表示,补充材料应在气候小组第一次评估报告(1990)的背景下审议。

19. Bolin教授说,1992年气候小组的调查结果证实(a)人类活动造成在大气层中继续大量增加温室气体的集中排放。(b)地球平均表面温度对二氧化碳倍增的敏感似不会超出1990年报告中所提到的1.5到4.5 deg.的范围。(c)气候小组预期温室气体排放的1990年A案(照常进行)是:下一世纪地球平均温度的增加率约为第十年0.3 deg.(不确定范围是第十年0.2到0.5 deg.)。

20. 他说,1990年报告中提到的两个因素在补充材料中经过数量上的考虑:(a)低平流层臭氧消耗由于氯氟碳化合物的出现,可能会约略抵消(CFC)因氯氟碳化合物造成的(CFC)辐射力,至少在高纬度和中纬度是如此,(b)由人为活动的流排放形成气溶胶的冷却作用可能会相当部分(约达40%)地弥补过去数十年来北半球的温室暖化作用。

21. Bolin教授又谈到平流层臭氧消耗、降雨土地和湖泊的酸化(部分因二氧化碳排放造成)和地球加温等问题。他建议这些主要的环境问题应同时审议。他提醒委员会,气候系统十分复杂,不能排除有意外情况发生的可能。

22. 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Bolin教授说,评价仍然不确定。补充材料一般而言肯定1990年气候小组关于影响情况的调查结果。

23. Bolin教授最后说,1992年气候小组补充材料是就气候变化问题的有关资料进行进一步整理的成绩。目的在为各国期望处理这一重大的全球性环境问题并为正在进行中的各种谈判建立重要而可靠的资料来源。

24. 他又说,1992年气候小组补充材料完成后,气候小组已表示愿继续为纲要公约协定后的进一步科学/技术评估工作的需要服务。目前气候小组内就改进本身结

构的讨论,旨在加强气候小组的科学/技术性格,并在其关键功能中取得更平衡的国家代表组成。

25. 八个代表团的代表们发了言,气候小组主席回答了问题。

26. 主席代表委员会感谢Bolin教授丰富地说明了气候小组补充材料,他并附加说,这是匆促编制的。他指出,这份补充材料应能协助各国政府努力完成一项纲要公约。

四、预算外基金的审查

27. 在2月24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执行秘书介绍了文件A/AC.237/17,标题为“预算外基金的审查”。

A. 支助发展中国家参加的特别自愿基金

28. 执行秘书说,在开发计划署及贸发会议的协助下,为支助发展中国家参加本届会议作了通常的安排。一百十五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会议,其中估计有八十七个得到特别自愿基金的支助。

29. 七个代表团和欧洲经济共同体代表发了言,肯定表示或新宣告对特别自愿基金的认捐,总额约为\$500 000。执行秘书表示感谢这些认捐,这笔数额缴齐后将使基金能支助发展中国家参加第五届第二期会议。他说,除非出现另外情况,这届会议将为使用基金的最后一届会议。

30. 两个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表示感谢特别自愿基金的捐款,其中一个代表团促请执行秘书继续努力支助小的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参加。执行秘书告诉委员会,使这些国家能够参加会议的支助来自基金及其他来源。

B. 谈判进程的信托基金

31. 执行秘书感谢对信托基金的捐助者。他表示,这些补充的资源将使谈判委员会秘书处确保对在纽约举行的(INC)第五届第二期会议能作出充分服务并能在里

约热内卢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中出席。

32. 执行秘书在答复一项问题时肯定表示,为人事费继续提供的双边基金将用于支付谈判委员会秘书处内的三名成员的费用。

* * *

33. 最后主席感谢对两个基金的捐助者,并对预期的需要得到满足表示满意。

五、完成一项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A. 第一工作组的报告:承诺

34. 委员会在2月18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就时间表和优先次序向第一工作组作了初步指导(见上面第11段)。工作组讨论的依据是委员会第4届会议报告(A/AC.237/15)附件内的综合工作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35. 工作组从2月18日至27日共举行17次会议和5次非正式会议,讨论了以下题目:原则、目标和承诺。

36. 工作组将有关案文递交全体会议以供并入“订正综合谈判案文”。

B. 第二工作组的报告:机制

37. 委员会在2月18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就时间表和优先次序向第二工作组作了初步指导(见上面第11段)。工作组讨论的依据是委员会第4届会议报告(A/AC.237/15)附件内的综合工作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38. 工作组从2月18日到27日共举行16次会议和1次非正式会议,讨论了以下题目:

科学、研究、信息资料和教育方面的合作;
体制安排;
程序;

最后条款。

39. 第二工作组在2月27日第15次会议上听取了副主席Maciej Sadowski先生就其同各代表团的法律和科学专家对公约中所将包括的定义举行非正式协商后的结果而提出的口头报告。

40. 工作组将有关案文递交全体会议以供并入“谈判的订正案文”。

C. 全体会议的审议

41. 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于2月20日和24日在第2和3次全体会议上就各自工作组的进展作了报告。主席在第3次全体会议上发言就本届工作进展情况作了临时的评估。委员会又听取了以77国集体和中国名义的发言。

42. 委员会在第3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以若干非政府组织代表国际商业名义的发言。委员会在2月28日,第4次全体会议中听取了以若干环境的非政府组织名义的发言。

43. 在同一会议上,充当报告员的委员会副主席报告了其同代表六个语文组的代表团为核对综合工作文件六个语文本的一致性举行非正式协商的情况。

44. 工作组一和二的两位联合主席在第4次全体会议向委员会作了口头报告,表示了他们对本届会议已完成工作的印象。第一工作组的联合主席E.de Alba博士以Akao先生和他本人名义,第二工作组的联合主席R.Van Lierop先生以E.Dowdeswell和他本人的名义,两人同时提请注意委员会的时间限制,以期能在本年6月提出有效的纲要公约供作签署。联合主席们对本届会议中各代表团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的作用作了评论并赞扬秘书处的继续支持,他们同意本届会议已有进展但强调还有待努力。两次口头报告的要点摘要如下:

1. 第一工作组的口头报告:摘要

45. 联合主席说,第一工作组讨论期间优先讨论承诺部分。特别注意到关于排放稳定化、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的规定。也讨论了关于目标和原则,但没有谈到序

言部分。

46. 提送全体会议的案文的各部分反映了不同强度的对待。目标一节的第二段的文字略有修改。关于原则一节,在文件A/AC.237/15中附件二对11段中7段作了分析,有些作了修改。公约内是否需要保留原则一节,尚未决定。

47. 提请注意的是,整个工作组,作为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未能讨论关于原则与承诺的所有修改的段落。结果,所有尚未充分讨论的新条款将在订正的案文中标出,订正案文附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第一部分后。注意到,联合主席在编写修订的案文时将考虑到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结束时发表的评论。

48. 最后,联合主席总结这届会议认为,进展缓慢,但所产生的案文,重点在主题事项,仍需进行谈判。

2. 第二工作组的口头报告:摘要

49. 联合主席报告说,第二工作组就以下的主题谈判具体案文:科学研究。资料与教育方面的合作;体制安排;程序;和最后条款,以及某些附件。由于时间限制,并未如所期望地广泛讨论或谈判所有的主题。

50. 他说,在广泛的领域中仍然存在着分歧,并指出,希望到目前为止完成的工作能使各国政府在第五届会议的续会中作出必要的妥协,以期能实现在本年六月完成有效的纲要公约开放签署。

51. 联合主席指出,在科学、研究和资料交流,各方会议,秘书处和最后条款等方面都有了具体进展。但是,他强调,关于公约应否设立一执行机构或执行委员会的问题,仍未解决。在这方面,他说,在查明各方会议对此一机构可指定的工作种类方面已有进展。此外,关于科学委员会的案文的地位仍未解决。

52. 联合主席继续就《解决问题与平息争端》提出两项不同的提案说,这些案文可在友好而非敌对的基础上为公约提供处理解释和适用问题的程序以及较为传统性质的程序。

53. 他告知全体会议关于保险、提出报告及其附件的案文和关于科学的附件的

案文的地位。全体会议也获知删除了关于资料交流的附件。他强调表示,在本届第二部分会议将必须处理关于财政机制的各项案文。

54. 联合主席报告了由第二工作组副主席M. Sadowski先生主持的关于定义的非正式协商的情况,这些协商产生了两套定义,第一套包括技术--科学名辞,第二套仅包括一个名辞:“区域经济整合组织”。第二组定义将参照委员会本届第二部分会议关于国家类别的讨论结果进行审查。联合主席告诉全体会议,工作组已决定关于定义的整个条款均放在方括弧内,以待公约的机构决定是否和如何使用清单内所包括的名辞。联合主席又表示,已请政府间气候改变问题小组就目前清单中所列定义作出评论。

55. 他最后指出,还有许多领域内有待作出进展,并提醒全体会议,虽然第二工作组的工作与第一工作组工作进展有关联,但关于机制的问题,有许多部分是可以取得协议的,这样可以避免委员会的工作作不必要的拖延。

3. 结论

56. 委员会于1992年2月28日,第4次全体会议注意到执行秘书提出的“谈判中的修订案文”这是秘书处在委员会主席和工作组联合主席的指导下编写的。这一修订的案文反映了两个工作组谈判的现况,期望它能有助于完成纲要公约的工作。委员会又注意到修订案文的校定版将作为委员会关于第五届会议第一部分会议工作报告的附件出版(见附件二)。

57. 主席在同一次会议发言中总结了本届会议的工作,提出关于完成纲要公约的组织工作的提议。他对程式修订和立场澄清的工作有平衡进展表示满意,对所有的核心问题仍未获解决而有待最后恢复谈判,表示关切。他表示坚信,如各国政府表现政治远见和务实精神,委员会就能够通过一有效的纲要公约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中开放签署。这是大会交与委员会的任务,必须努力完成。

58. 主席建议,如果大家不反对,执行秘书应对修订案文进行技术审查。在此审查基础上,主席可在委员会恢复工作时向其提出关于解决次要问题的方法的提议。

59. 主席强调感谢两个工作组的联合主席和副主席和所有参加工作的成员。他表示工作组的潜力已充分发挥,现在应在全体大会中结合这些谈判的成果。他认为第五届会议第二部分会议的组织工作应以全体会议为中心,工作组应予暂停,如有需要应在他的主持下进行透明的非正式协商。他将在会议第二部分会议开始时就谈判模式的问题提出详细提议。

60. 七个国家代表,包括一位以77国集团及中国的名义,一位以参加会议的小岛屿国家联盟成员国名义和一位以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的代表发言,对委员会工作进展进行了评价,并对修订案文作了评论。

六、通过报告

61. 副主席Ion Draghici先生于2月28日在第4次全体会议上,以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报告草稿(A/AC.237/L.12)。

62. 主席对报告草稿进行了逐段的宣读,并介绍了口头修订案。

63. 委员会通过了经订正的报告草稿,授权报告员在其中反映第4次全体会议的议事情况,并作出必要的编校改动。

七、会议停止

64. 2月28日,第4次全体会议终了时,主席宣布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一部分结束。

附件一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会议文件

A/AC.237/15和Corr.1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1991年12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
A/AC.237/16	经修订的临时议程和说明,包括对工作安排的建议
A/AC.237/17	预算外基金的审查
A/AC.237/Misc.1/Add.16	荷兰的提议 各代表团提出与编写一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有关的非正式文件,包括“非文件”
A/AC.237/Misc.1/Add.17	瓦努阿图以参加会议的小岛屿国家联盟成员国名义提出的一套定义的提案
A/AC.237/Misc.14/Rev.1	定义:秘书处的说明
A/AC.237/Misc.18和Add.1	综合工作文件的技术审查
A/AC.237/Misc.19	参加者暂定名单
A/AC.237/Misc.19/Rev.1	参加者订正暂定名单
A/AC.237/WG.I/L.7和Corr.1 和2	阿尔及利亚和其他国家:关于整个承诺部分的提案
A/AC.237/WG.I/L.8	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77国集团的联合声明
A/AC.237/WG.I/L.9和Corr.1	瓦努阿图以参加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小岛屿国家联盟成员国名义提出的关于承诺的声明

- A/AC.237/WG.I/L.10和Corr.1 阿富汗和其他国家:对A/AC.237/WG.I/L.7案文
提出的修订案
- INC/FCCC/None No.37 1992年2月1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气候变化
和小岛屿国与低洼沿海发展中国家的未来情况
专题讨论会

* * *

供参考的文件

大会决议

- 46/169 为人类今世及后代子孙保护全球气候(1991年
12月19日)
- 45/212 为人类今世及后代子孙保护全球气候(1990年
12月21日)

附件二

谈判中的订正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1. 订正案文是秘书处在委员会主席和各工作组联合主席指导下编写的。订正案文汇集了他们认为能表明在第五届会议工作结束时两个工作组谈判现状的案文。订正案文除了别的以外,是根据A/AC.237/15号文件附件二内的综合工作文件,并反映第五届会议第一部分对该文件所进行的工作。订正案文旨在促进关于纲要公约的工作的完成。

2. 订正案文原先作为A/AC.237/Misc.20号文件发表。本附件是上述文件的编辑本。一些代表团在2月28日最后全体会议上或今后要求作出几处实质性改动,经联合主席批准,因此这些改动已列入案文内。

3. 订正案文是作为一系列条文在此列出,按顺序编号,使它较接近公约的形式。这是在没有变更次序或更换其组成部分的情况下作出的。公约的最后结构和形式将需由委员会通过。

4. 在有关定义、原则和承诺的条文中,以星号注明的各款和各项是由某个代表团、代表团集团或共同主席在工作组内提出,但未经整个工作组后来充分加以讨论的序言和关于原则的第二条第1、6、7和11款在第五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完全未经第工作组讨论,这些款是以双星号注明。

5. 小标题为了便于查找案文,在已保留在第二工作组提出的第五至第二十七条和附件内。委员会须决定最后案文中是否保留任何这类小标题。

目 录

	<u>页次</u>
序言	24
第一条 定义	27
(第二条 原则)	30
(第三条 目标)	32
第四条 承诺	33
(四.1. 一般承诺).....	33
(四.2. 具体承诺)	35
(四.2.1 稳定和减少排放量及增强吸收汇)	37
(四.2.2 关于资金的具体承诺)	39
(四.2.3 (技术合作)/(技术转让))	39
四.2.4 (标题待决)	40
(四.3. 特殊情况)	40
第五条 科学、技术和工艺研究(和发展)、系统观察与合作	42
(第六条 资料交换)	44
(第七条 教育、培训、公众意识)	45
第八条 缔约方会议	47
第九条 秘书处	50
(第十条) (实施问题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功能)	51
(第十一条 科学(和技术)(保护气候与发展)咨询委员会)	56
第十二条 (资金和技术转让(行政管理)(独立供资)机制) (国际气候基金)	58

目录(续)

	<u>页次</u>
(第十三条) 保险(小岛国和低地国)	64
第十四条 报告	65
(第十五条 解决与公约的解释和实施有关的问题)	67
(第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	69
第十七条 公约的修正	71
(第十八条 议定书)	72
第十九条 公约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73
第二十条 表决权	74
第二十一条 保存人	75
第二十二条 签署	76
第二十三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77
第二十四条 生效	78
第二十五条 保留和声明	80
第二十六条 退约	81
第二十七条 有效文本	82
(附件)	83
(一. (研究(技术)((和)发展)和系统观察)和 (技术和科学研究与系统观察))	83
(二. 报告)	95
(三. 仲裁)	98
(四. 保险机制)	102

序 言..

本公约各缔约方，

1. 承认可加维持的气候是帮助维持生命的基本条件之一，因此地球气候的(不利)变化是关系到全人类的问题，

2. 对于人类活动的(净)排放量正在大量地增加大气层中温室气体的浓度感到忧虑，这种增加将会增强温室效应，总地引起地球表面和大气层进一步增温，并可能对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注意到特别是在气候变化的时间、规模和区域格局方面有许多估计不到的未定因素，

3. 意识到此种(潜在)气候变化的不良效应(及为减轻这种效应而采取的措施)可能会产生(严重)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

4. 承认此种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要求世界各国尽可能最广泛地合作，根据(各自的责任和能力)/(所掌握的手段和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参与应付潜在气候变化的有效和适当国际活动，

5.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1972年斯德哥尔摩)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21条原则(规定，“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有主权权利按照它们各自的环境政策开发自己的资源，并有责任确保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给予其管辖范围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造成环境损害”，(因此，不应以环境考虑为借口干涉发展中国家的内部事务))，

6. 又回顾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以及关于为人类的今世和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大会1988年12月6日第43/53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07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决议，

7. 又回顾大会1989年12月22日关于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的不利影响的第44/206号决议各项规定及关于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大会1989年12月19日第44/17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8. 注意到1990年11月7日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通过的《部长宣言》;
9. 注意到1985年3月22日通过的《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1987年9月16日通过并于1990年6月29日经过调整和修正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为防止对地球气候造成有害影响的活动所做的重要贡献,)
10. 认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在恰当政策的全球框架之内(通过发展)应付气候变化的不良影响,(这些政策当中应包括(由发达国家按评估的责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的、新的和补充性的资金,以(优惠减让和非商业性的条件))(在公平和最有利的)基础上)转让技术,(制订关于特定问题的议定书)/(审议可能议定的其他有关文书)并加强对于大气、陆地和海洋生态科学的研究和对气候变化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及有关的反应战略和系统观测的研究,就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问题合作及交换情报),
11. 意识到许多国家就全球气候变化进行的宝贵工作及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政府间机构为交换科学研究的成果及协调研究所作的重要贡献,
12. 认识到需要(人为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过高的)(所有)各国根据(短期、中期和长期)/(清楚的优先顺序,作为第一步争取达到)考虑到所有温室气体并适当考虑各国对增强温室效应的责任的全球、国家(和议定的区域性)综合战略立即灵活地采取行动,并认识到了了解和应付气候变化所需的战略只有基于科学和经济的考虑,根据有关的科学、技术和经济考虑不断作出重新评价,才能在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最为有效,
13. 意识到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中自然吸收汇和吸收库在吸收温室气体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
14. 认识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行动还可有助于解决其他环境问题,
15. 申明应以统筹兼顾的方式把对气候变化的反应与社会和经济发展有机地协调起来,以确保后者不受到不良的冲击,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合法需要。目前发

展中国家的首要任务是实现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因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对于解决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问题 是至关重要的,

16. 认识到改善国际经济环境,从而促进发展中家的经济增长和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是使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应付气候变化的国际努力的(基本条件)/(先决条件),

17. 认识到所有国家,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实现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所需的(所有)资源,为实现这一目标,(发展中国家的能源消耗必须增长,并同时兼顾到提高能源效率问题,)/(发展中国家的净排放量必须增长),

18. 意识到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易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的地区的国家和小的岛屿国家及处于薄弱的山地生态系统之中的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潜在不良冲击的影响,因此在本公约及其(此后议定书)/(有关法律文书)中需要给予特殊的考虑,

(19. 认识到为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而采取的行动使经济特别依赖于矿物燃料生产、使用和出口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着特殊的过渡性困难,在制订本公约之下的议定书时将需要承认这些困难,)

20. 铭记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应在政策和方案中纳入环境方面的关注和考虑,(并且不在援助和提供发展基金方面附加任何形式的条件或为设置新的贸易壁垒制造借口),

(21. 认识到气候政策应尽可能作到经济有效,以确保从采取的措施中收到最大的益处,)

22. 决心(在世代间和世代内公平的基础上)为今世和后代保护大气层,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公约之目的:

(一、第一套)

“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指气候变化所造成的自然环境或生物区的变化,对于自然和管理下的生态系统的组成、复原力和生产力或社会—经济系统的运作或人类健康和幸福产生的重大有害影响。

(“造林”·指(人工)(在以往没有森林的土地上)种植森林。)

“气候变化”指除同一段时期内所观察的气候的自然变异之外,由于直接或间接的人类活动改变了地球大气层的组成而造成的气候变化。

“气候系统”指全部大气层、水圈,包括冰圈、海洋和一切海、生物圈和地圈及其相互作用。

(“滥伐森林”·指改变土地使用或将树冠层耗损至不足10%。)

“排放”指(在一个特定地区和时期内)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

(“森林”·指一个至少有10%的树和/或竹冠层的生态系统,一般与野生植物群、动物群,和自然土壤状况相关连,未经农业垦植者。)

(“森林”·指生物量占绝大多数的生态系统,与野生植物群、动物群和自然土壤状况相关连,未经季节性种植作物者)。

(“森林退化”·指森林类内部的变化,负面地影响到群丛与生境,以及特别是较低的生产能力)。

“温室气体”¹指大气中一些自然的和人造的气态成分,这些成分能吸收

¹ (起草小组指出,“温室气体”一词用在公约的一些地方,只是指“温室气体”,而在其他地方是指“温室气体及其前体”。从起草的观点来看,小组建议“温室气体”和“前体”两词应如上述建议,在第一条中予以定义,公约应按需要在案文中使用“温室气体”和“温室气体及其前体”等词。

地球表面的红外线辐射,并重新放出辐射(不包括已受其他公约管制的气体)。

(“净排放”指按照议定的准则计算,在一个特定地区和时期,由人为活动所造成或改变的所有排放源和吸收汇,分别排放到大气的温室气体数量与从大气移除的温室气体数量之差。)

(“净排放”指按确定其来源及其最终从大气移除(在全球范围内移除其人造的和自然的吸收汇)的机制,考虑到每种温室气体浓度的增加量,所涉及的气体辐射性质,气体可能留在大气层的时间长度及大气层中原有的温室气体浓度,计算出的由人为活动所导致的温室气体在大气层中的累积浓度的增加)。

“前体”²指能在大气内起化学作用而产生温室气体或能影响到温室气体在大气内的存在时间的物体。

(“重新造林”指在过去50(100)年内(或在现今记忆中)曾有森林的土地上(人工)植林(并涉及以一新的基本上不同的作物取代以往的作物。))

(“可再生能源” - 指利用主动的自然能量流动,诸如太阳、风、水文生物量、波浪运动、和海洋热能转换等所产生的能源。)

“吸收库”指温室气体或其先质的存储介质。

(“吸收汇”指有助于从大气中移除一种温室气体或其前体的任何过程或活动。)

(“吸收汇” - 指从大气中移除温室气体与烟雾体的一种自然或人造机制)。

“排放源”指排放(或有助于排放)温室气体或其前体到大气的任何过程或活动。

(二、第二套)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指一个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有权处理本公约或其议定书所规定的事项,并已按该组织内部程序获得适当授权,可

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有关文书。))

注：

1. 第二工作组内又提出了两个项目要列入定义清单：“烟雾体”和“资料交换所”。在全体会议闭幕会中提出要列入定义清单的另一个项目是“全球观察网”。
2. 在下届会议前将请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就拟议的定义清单提出意见。

第二条

(原 则)

1. .. 发展权是不可剥夺的人权。各国人民在与合适的生活水准有关的问题上均享有平等权利。经济发展是采取措施对付气候变化的先决条件。为满足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发展中国家的净排放量必须增加。)

2. 为了后世后代的利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努力实现持续发展。应当根据各国的具体条件,结合经济发展,(在不损害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下,)防止全球气候的人为变化。预防气候变化的措施应纳入国家发展方案,(同时要考虑到对发达国家有效的(正在形成的)(环境标准)可能给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期的国家)带来不适当和不合理的社会经济后果。)

(3. • 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世代间和世代内)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它们)(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和能力,为后世后代的利益保护(全球)气候系统,(争取使(人为二氧化碳排放量)的人均水平趋于一致)并充分考虑到温室气体排放量最大部分源于发达国家,(这些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并应在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良后果方面起带头作用)。

(4. 各缔约国应充分考虑到发展中缔约国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必须对公约承担不成比例或不正常负担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5. (认识到公约)缔约国(必须)采取(具成本效益)的预防措施,预测(防止;对付)或尽量减少气候变化的原因,并缓解其不利后果。(即使存在严重或不可逆转的危害的威胁,也不应以科学上尚无充分把握为理由推迟采取这类措施。)

6. .. 各国应努力建立一个开放和平衡的多边贸易制度。除非缔约国会议根据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另有决定,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不应根据气候变化方面提出的要求设置贸易壁垒。

7. .. 为对付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不应导致与关贸总协定的措施不相符合的贸易扭曲现象,或阻碍开放的多边贸易制度的建立。

(8. 凡(被确认为)对引起气候变化,造成环境损害负有(直接)责任的发达国家)/(它们对排放温室气体入大气层负有主要责任)都应对补救这种损害负主要责任)。(这些国家应通过公开表明自己的直接责任或过失)/(并)应对其他国家或其他国家的个人受到的环境损害给予赔偿。)

(9. 气候政策应做到成本低效益高,以尽可能低的费用获得全球效益。为此,气候政策应当全面,应当包括所有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源和吸收汇,包括所有经济部门,还可以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实施。)

10. . 在有关保护气候系统的所有领域,包括保护气候的国际合作领域中,缔约国应遵守国家主权原则并按此原则采取行动,此原则适用于任何国际合作领域。

11. .. 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经济环境并促进它们的经济持续发展的需要是使发展中国家能有效参与保护全球环境,包括保护气候在内的国际努力的先决条件。)

第三条

(目 标

公约以及可能议定的任何有关法律文书的最终目标是：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的原则，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一定水平，以免对气候产生危险的人为干扰。这种水平应当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不受威胁并使经济活动以持久和对环境无害的方式发展这样一种时间范围内实现。

(各国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特别是二氧化碳人为排放量应当在人均水平上争取趋于一致，同时要考虑本世纪的碳净排放量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需要。))

第四条

承诺

4.1. (一般承诺)

1. 缔约方应依照公约所述的目标和原则²，并特别根据自己共同但又有区别的责任，又结合国家和区域的具体发展优先次序、目标及情况，承诺：

(a) 利用缔约国会议达成协议的类似方法，编制、定期更新、公布《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规定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源和吸收汇的国家清单；

(b) 制订、执行、公布和经常性地更新国家和适当的区域(战略)和方案，其中载有(某缔约方或缔约方集团认为必要的和经济上可行的)(由国家决定)的措施

- (通过(控制)/(有效限制)《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规定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减少气候变化

- 促进充分适应气候变化

(就发展中国家而言，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出提供(议定书)/(充分)递增的费用)

(按关于报告的第十四条的规定就上款所述提出报告)

(c) 在所有部门，(特别是能源((包括节约、效率和低碳源))，运输、工业、农业、森林和废料管理)，促进并合作进行(，并酌情采取相关的(政策和)措施)开发、应用、与传播(，包括转让，) (对环境安全和无害)的新式、有效率、最新的、降低或消除温室气体排放的技术、措施与过程³，(取决于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议定的)/(充分)递增费用的资金)，(，并以这些事体不致影响有关缔约方的经济成长为限)；

² 尚待委员会就列入关于原则的一节作最后决定。

³ (解释性脚注(在案文解释内，但不在定义内)：“降低或消除温室气体的技术、过程和措施”除其他事项外，包括节约能源效率、低碳燃料(例如天然气、核能)及可再生能源(除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外。))

(d) 促进并合作进行维护、持续管理和酌情加强(所有)温室气体的一切吸收汇和吸收库。(这包括大气层内二氧化碳以外的温室气体吸收汇以及所有生态系统内(特别是陆地和海洋内)温室气体(特别是二氧化碳)的吸收汇和吸收库,以期增加它们作为吸收汇和吸收库的能力,并促进它们的总体健康,并(采取适当政策)和采取措施(旨在制定政策)对付生态系统的退化,包括防治旱灾和沙漠化(及)防止滥伐森林和破坏森林的(政策和)措施,以及造林和重新造林的方案)),促进和使用生物量(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言,取决于它们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与所涉(议定的)/(充分)递增费用的提供);

(e) 合作准备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拟订和制定沿海地区管理、水资源和农业的适当综合计划,包括紧急程序、沿海地区反应机制和部门内的适应战略,例如土地使用规划、农业和脆弱生态系统以及全球观察系统;并对资源的复原力和适应能力进行评估,注意到必须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困,(在提供发展中国家所涉(议定的)/(充分)递增费用的基础上)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

(f) 进行合作准备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以便支持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的国家为防止这些现象及其影响所作的努力;

(g) (一) 在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上尽可能结合气候变化的考虑;

(二) 采取适当的国家制订和决定的方法,例如影响评估,以便尽量减少缔约方为减轻或适应气候变化所采取的项目或措施对经济、公共保健、和环境品质的不利影响;

(h) (根据第五条),促进并合作进行科学、工艺、技术、社会--经济和其他研究、系统观察并设立同气候系统有关的数据档案,旨在促进了解和减少与澄清有关

气候变化的原因与结果和有关其他应对战略的经济及社会后果的剩余不可确定性⁴；

(i) (根据第六条), 促进并合作进行有关气候系统和气候变化以及其他应对战略的经济及社会后果的相关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和法律资料的充分、公开和及时交换；

(j) (根据第七条), 促进有关气候变化的科学、训练和公众认知, 并进行合作, 鼓励最广泛地参与此过程, 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k)• 发展、协调和酌情调和(以避免对国际贸易的歪曲并按总协定)相关的经济和行政手段(。)(, 例如补贴、征税和收取费用, 以及其他相关手段)旨在(限制)/(控制)温室气体的净排放量；)

((l)• 在各自领土内, 确认(, (审查)和(取消)/(估计))(政府)若干(保护补贴或否则)鼓励导致温室气体超过(必要)(本来会出现)的较大排放量。)

(4.2. 具体承诺)

(4.2.1 稳定和减少排放量及增强吸收汇和吸收库)•

(a) (第……条规定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应采取国家⁵政策并采取关于(减少气候变化)/(限制人为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保护和增强温室气体吸收汇和吸收库)的相应措施。(这些缔约方也应协助其他缔约方采取类似的政策和措施。)(这些制订的国家政策和措施将(具有)/(针对), 作为第一步, (一般在2000年以前)/(尽快)单独(或共同)稳定(二氧化碳)/(《蒙特利尔议定书》⁶未予规定的所有温室气体总排放量在(或接近)1990年水平(的成效), (同时要考虑到各国在起始点和所采取的办法方面的一些不同点以及需要这些缔约方的公平捐款)。

(备选(a)项)•

⁴ 须配合第二工作组所设计的程序。

⁵ 本词也将包括区域经济综合组织所采取的政策。

⁶ 须进一步澄清同《蒙特利尔议定书》, 特别是它的减少时间表的关系。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在1995年以前将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排放量稳定在1990年的水平,其后根据公约的原则逐步减少排放量。

(另一备选(a)项)。

第……条规定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应采取国家政策并采取相应措施,限制人为造成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这些缔约方并应按本公约第4.2.2条和4.2.3条的协议,提供资助,使得其他缔约方能够采取必要措施。这些发达国家的政策和措施,应为第一步,旨在2000年以前单独将二氧化碳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规定的其他温室气体的净排放量,稳定在1990年的水平,同时要考虑各国在起点和所采取之办法方面的一些不同点以及需要这些缔约方的公平捐款。

((b) 按照基于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并经缔约方会议议定和定期审查的程序与准则,(任何缔约方证明(其领土内)(温室气体吸收汇的净能力)已因其自(1990年)来采取的特定措施而有增加,则在计算其排放量水平时可按其增加量加算成绩。))

((c) 按照基于现有最佳科学知识并经缔约方会议议定和定期审查的程序和准则,缔约方可全面实施(a)项所规定的(数量上的)承诺,合并(二氧化碳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规定的其他温室气体⁶。)

((d) 按(a)项的规定履行(数量)承诺的缔约方,可彼此合作实施这些承诺,(只要(涉及属于第4.3.(5)条规定范围内的缔约方)合作安排的准则是经缔约方会议议定并定期审查的⁷)。每个有关缔约方应将这类合作安排的条款告知缔约方会议,并根据第十四条的规定,在这些缔约方的报告内详细加以叙述。(缔约方亦可同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其他缔约方合作达成(数量承诺),但须遵照将由缔约方会议议定和定期审查的准则。))

⁷ 尚未同那些缔约方讨论这类合作安排的可能性,因此本句第二部分的文字是初步的,将须进一步予以审议。

((e) 缔约方会议应(尽早)在公约生效后四年内审查(a)-(d)项的适用性和运作情况,以便根据新的发展而可能适当地)就(减少人为产生的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加强温室气体吸收汇和吸收库⁸,以及在一些具体承诺所适用的缔约国清单上的这类变化,作出适当决定。这类审查应根据现有的最佳科学情报和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评估以及相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资料来进行。这类审查以后应在缔约方会议所决定的固定期间进行,直到实现公约的目标为止。)

((e)项备选案文。)

(发达国家缔约方作出承诺,在2000年后逐步减少人为产生的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的(净)排放量。它们应在本公约生效后四年内宣布这类减少的具体时限目标。)

第4.2.1条的提议备选内容。

(a)项

第3行

限制/稳定

人为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温室气体净排放量

第6-8行

这些缔约方也应协助其他缔约方采取类似的政策和措施/这些缔约方并应按本公约第4.2.2条和4.2.3条内的协议,提供资金,使得其他缔约方能够采取必要措施

第8-9行

这些制订的国家政策和措施将/应

⁸ 为这种决定取得缔约方核准的适当方式,不论是用议定书或一些其他法律文书,都须经法律专家审查。

第10行

单独或共同/单独

稳定/稳定及后来减少

第11-12行

二氧化碳排放量/《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规定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全部/二氧化碳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规定的其他温室气体

第10行

2000年以前/1995年以前/尽快

(b)项

第1行

现有最佳科学知识/经证明的科学基础

(c)项

第1行

现有最佳科学知识/经证明的科学基础

第5行

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所有温室气体

(d)项

第10行

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方/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e)项

第2行

(a)-(d)项/改为第4.2.1条(a)-(d)项

第3行

在“就”字后加入“减少和适应气候变化”等字

第8行

现有的最佳科学情报/经证明的科学基础

(4.2.2 关于资金的具体承诺)

发达国家缔约方(可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在官方发展援助所议定的水平之外)(应通过评定的捐款、向本公约规定建立的基金承诺提供充分的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全部)/(议定的)递增费用,同时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将在奖助金的基础上提供),(须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承诺)/(采取)本公约内(规定的措施(。))/(;以(支付发展中国家由于)/(减少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后果(所需的适应和缓解的费用),以及发展中国家可能由于执行公约而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社会和经济费用。)(有能力的其他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亦可自愿(捐款)/(提供捐款。))^o

(4.2.3 (技术合作)/(技术转让))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在技术转让及其有关方面的迅速合作。(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实际步骤(促进)(对环境安全而无害的)技术和知识(按减让、优惠和最有利的条件)转让和(提供)(保证)的取得途径,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加强它们(执行)/本公约的能力(使它们能够采取本公约所规定的措施)。(缔约方应鉴别和采取适当步骤以减少或消除技术转让方面的不合理障碍。)(它们应确保知识产权的(缺乏)保障不会阻碍这类转让。)在此过程中,应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加强和支持发展中国家本土能力和技术的重要作用。

^o 挪威提议在第2行“通过”两字之前增列以下文字。(按议定的分担责任原则)法国也提议在最后一句之后增加以下案文(应鼓励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捐款。)

4.2.4 (标题待决)

((a) 发展中国家应(按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规定的目标与原则,并按其国家发展计划、优先事项、目标和特定的国家条件)(考虑采取可行的)/(采取)措施,通过控制(它们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并酌情维持和加强吸收汇和吸收库)以减少气候变化,(但所涉的(议定)/(全部)递增费用须由(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新的充分的与额外的)财政资源来支付)。)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本公约的遵守将取决于本公约关于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的各项规定的有效执行。)

(4.3. 特殊情况)

1. 缔约方应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特殊需要,包括技术转让和/或按公约规定的资金筹措,特别是对:

- (a) 小岛屿国家;
- (b) 有低地势沿海地区的国家;
- (c) 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和森林地区的国家;
- (d) 有易受自然灾害地区的国家;
- (e) 有易受干旱和沙漠化以及森林退化地区的国家;
- (f) 有城市严重大气污染地区的国家;
- (g) 有脆弱的生态系统包括山区生态系统地区的国家;

(h) 经济高度依赖矿物燃料和相关的能源密集产品生产、出口或消费以获得收入的国家;

- (i) 内陆国与过境国。

2. 缔约方采取有关供资和技术转让的行动时,应充分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特殊情况。

(3. 缔约方应制订和通过“绿色计划”，其中要订有适当的应急措施和机制，着眼于保护和恢复脆弱的生态系统，特别是受非洲旱灾和沙漠化影响的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目的是使其不易受气候变化影响。)

(4. 缔约方应按照第九条的规定⁹⁰，在执行公约各项承诺以及在采取具体措施时，考虑到经济高度依赖矿物燃料和相关的能源密集产品生产。和/或出口和/或使用矿物燃料而特别困难改用其他燃料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缔约方的情况。

(5. 缔约方承认，在接受和履行公约承诺时，必须给予经济在过渡中，处于从中央计划体制过渡到市场经济阶段的国家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增强其对付气候变化的能力。)

⁹⁰ 取决于第二工作组将草拟的机构的制定及其功能(缔约方会议、实施委员会、解决争端程序等)。

第五条

科学、技术与工艺研究(和发展)、系统观察与合作

1. 缔约方应促进并合作进行科学、工艺、技术、社会-经济与其他研究(和发展)、系统观察和发展有关气候系统的数据档案,旨在增进了解以及减少和澄清关于气候变化的因果和关于其他应对战略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其余不确定因素(如附件1内所述)。

选择1

(2. 本地没有能力从事研究的缔约方将被保证得到援助。)

选择2

(2. 缔约方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关注的特殊问题和需要,(设法)(提高)(改善)(所有缔约方)参与这些合作努力。)

选择3

(2. 缔约方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关注与需要。)

选择4

(2. 缔约方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关注和需要,设法提高它们参与这些合作努力的能力与潜力。在这方面缔约方应致力于改善发展中国家收集和评估气候资料的能力,准备净排放量清单,评估全球变暖及对此现象的低成本高效益应对措施,并参与国际研究与发展方案和参与促进对环境安全的工艺和技术的开发和转移以及促进财政援助。)

3. 缔约方应支持国际和政府间的努力,增强观察网及数据收集和科学技术研

究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增强上述网络和能力(及时交换相关的科学和工艺资料。应采取特别措施,促进从国家管辖外的领域取得数据的渠道。)

4. 缔约方还应尽可能利用现有的主管国际机构和政府间机构,力求减少研究和系统观察的重复。

第六条

(资料交换

为实现公约的目的,缔约方(应)(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直接或(尽可能)通过(现有)主管国际和政府间组织,推动和鼓励充分(、公开)和及时地交换(附件……阐述的)有关科学、工艺、技术、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的(现有)资料。(缔约方承认,根据本附件进行的合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专利、贸易秘密和保护资料的机密和所有权的法律、法规和惯例。))

第七条

(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促进

1. 为增加对气候变化(及其各种不确定性)的了解并便于作出适当的反应,缔约方应促进有关气候变化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

国家一级

2. 在国家(和/或区域)一级,缔约方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及其拥有的(财力)促进和推动:

- (a) 制定和贯彻有关气候变化方面的教育及公众意识方案;
- (b) 公众获取有关气候变化的资料;
- (c) 公众参与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和制定适当的对策;
- (d) 适当培训科学、技术和管理人员。

国际一级

3. 在国际一级,缔约方应酌情利用现有的组织、机构和渠道在下列领域进行合作并促进:

- (a) 编写和交换有关气候变化方面的教育及公众意识资料;
- (b) 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制定和贯彻教育和培训方案,包括人员交流和借调。

(第3(b),项的备选案文:

(b) 教育和培训方案的制定和贯彻应通过五列方式进行:

- (一) 在短期和中期,在发达国家的机构中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安排课程传授技

艺，

- (二) 在长期，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其自己的此类机构，和
- (三) 交流或借调人员，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培训这一领域的专家。))

第八条

缔约方会议

1. 兹设立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查本公约和缔约方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执行情况,并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必要的决定,以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为此目的,它应:

(a) 根据公约(各项)目标,执行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科学知识的发展,定期审查,本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和体制性安排;

(b) 审议依照第十四条(报告)提交的资料(除其他事项外,评价)(公约缔约方的执行情况),根据公约采取的措施的全部环境、经济和社会效果以及当前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程度;

(c) 审议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并履行第(十一)条(科学咨询委员会)、第十条(实施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十五)条(问题的解决)所规定的职能);

(d) 审查(b)和(c)项所述报告的提交方式和时间间隔;

(e) 审查和通过关于执行公约的进展的定期报告并确保其发表;

(f) 为财政资源和(环境安全)技术的转让(的各种)机制的运作,提供政策指导和建立准则(包括优先事项和项目的选择);

(f) 的备选案文:

(履行第十二条(财政机制)、(第十三条)(保险)和(第……条)(共同实施)所规定的职能);

(g) 履行第(十五)条(问题的解决)(和第(十)条(实施问题委员会))所(规定的)职能;

(h) 酌情争取适当国际组织和政府间(和(具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机构的服务

与合作,并利用其提供的资料;

(i) 促进解决气候变化的政策、战略和措施方面的资料交流,和酌情协调,同时考虑到缔约方的不同情况(各自的责任)和能力;

(j) 按照第(四.2.2)条,争取筹集(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

(k) 促进公众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识;

(l) 审议有关研究(与发展)和系统观察;资料交流;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科学、(工艺)和(技术)合作的问题;

(m) 审议(同技术转让)和(本地能力的建立,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立)(有关合作问题;);)

(n) 建立认为对(执行)(实施)本公约有必要的这类附属机构;

(o) (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并通过公约本身或根据公约所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p) 审议和(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本公约和根据公约所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和预算问题;

(q) 审议并通过按照相关条款可能议定的本公约修正案、附加附件和本公约附件修正案;

(r) 审议并通过按照第(十八)条(议定书)可能议定的本公约的任何(议定书)(其他有关的法律文件);

(s) 就执行公约所必需的任何问题提出建议;以及

(t) 行使本公约所授予的(或为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其他职能。

3. 2(o)项所述议事规则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应包括对本公约所阐明之决策程序而未顾及的事项的决策程序。这类程序可包含通过特别决定所需的特定多数。

会议

4. 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应在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由根据第九条设立的临时秘书处召集。此后,除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外,应至少每两年举行缔约方会议的常会。

5. 缔约方会议的特别会议应在该会议认为必要或任何缔约方提出书面申请的其它时间举行,但须在秘书处将申请转达给缔约方后六个月内至少得到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观察员

选择1

(6. 联合国、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的会员国或观察员)(以及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均可派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各次会议。任何对公约范围内的问题有资格的机关或机构,不管是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只要通知秘书处它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次会议,均可被接纳,除非出席的缔约方至少有三分之一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

选择2

(6. 联合国、其会员国和观察员、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派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各次会议。其他机构,只要通知秘书处它们愿意出席均可按照议事规则被接纳。)

第九条

秘书处

设置

1. 兹设立秘书处。

职能

2. 秘书处的职能应为：

- (a) 安排根据公约设立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次会议并为之提供服务；
- (b) 汇编和转递向它提交的报告；
- ((c) 编纂有关其活动的报告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
- ((d) 应要求(进行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汇编国别报告；)
- (e) 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和政府间)机构的必要协调，特别是为有效履行其职能作出必要的行政和契约安排；
- (f) 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职能或缔约方会议可能决定的任何其他职能。

指定临时秘书处

3. 在缔约方因会议按照第(8)条(缔约方会议)举行的第一届常会结束前，由特设秘书处暂时行使秘书处职能。缔约方会议第一届常会应指定一个秘书处。

第十条

(实施问题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职能)

选择1

(1. 兹设立(实施问题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不限成员名额)代表所有缔约方(由十五名成员组成)(由缔约方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选举产生)。(缔约方会议可增加这个数目,但不得超过缔约方数目的四分之一。)成员应为政府代表,他们应为气候变化问题方面的专家。)

2. (实施问题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特别应:

- (a) 确保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指令执行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
- (b) 酌情为缔约方会议的审议工作做准备;
- (c) 在按照第十四条(报告)提交的(报告)(资料交流)的基础上,监督将其他缔约方采取措施的资料告知所有缔约方;
- (d) 通过评估缔约方按照第十四条(报告)提交的国别报告,审查缔约方执行其义务的情况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应:
 - (一) 根据个别缔约方的请求,就满足第十四条(报告)规定的报告要求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制定国家的气候变化战略;
 - (二) 审查个别缔约方根据第十四条(报告)(提交的报告)(提供的资料)并同该缔约方协商,必要时要求提供额外的资料或对报告作出澄清;
 - (三) 寻求、接受和审议国际和政府间主管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有关资料;
 - (四) 必要时,与科学咨询委员会进行协商并寻求咨询意见;
- (e) 力求在审查过程的每一阶段与有关缔约方密切进行对话,并就可能发

生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

(f) 执行缔约方会议可能授予的任何其他职能;

(g) 在遵照缔约方大会决定的前提下监督和进一步指导公约的其他附属机构(尤其是公约的财务机制)。

3. (实施问题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应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全面运作)的年度报告,并拟出它认为合适的措施提交缔约方会议。此一报告应由秘书处转交所有缔约方,并应予刊印。

4. (实施问题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后六个月内召开。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以后的会议应至少一年召开两次。

5. (实施问题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每人任期两年,连选得连任。

6. (实施问题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和通过其议事规则及对该规则的任何修正。)

选择2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附属机构,协助它筹备进行第八条(,特别是第八条(2)款(b)项)所规定的工作。这种(或些)机构应以客观和协商的方式运作。

(关于成员的可能文句。)

(这种(这些)机构应履行下列职能:

((a) 确保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的执行;)

((b) 为缔约方会议的审议工作做准备;)

((c) 应缔约方的请求,(从技术的观点)就满足报告的各项要求向缔约方提供协助;)

((d) (从基本的技术观点)审议个别的报告,为第八条(2)款(b)项)所规定

- 的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做准备;)
- (为此目的,它应:
- (一) 必要时同一缔约方协商,使该缔约方有机会作(技术上的)澄清;)
 - (二) 决定是否已提交报告,和报告是否完整;)
 - (三) 审议是否由于某些确认的措施已使得或将会实现估计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减少;)
 - (四) 审议所用方法是否技术上有效;)
 - (五) 审议若已确认拟议项目,这些项目是否可能实现估计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净)减少;)
 - (六) 就上述情况为缔约方编写一叙述性报告,其中不妨载列一些建议并应载列根据公约采取的措施的全盘效果评估;)
- (e) 必要时,寻求、接受和审议国际和政府间主管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相关资料;)
- (f) 必要时,与其他附属机构协商并寻求咨询意见;)
- (g) 履行第十五条(问题的解决)(和第十六条(争端的解决))所规定它的职能;))以及
- (h) 履行缔约方会议可能指定的其他这类职能。))

选择3

(缔约方会议(应)(可)(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一个(或一个以上的)附属机构)(由其主持的一个机制),协助它筹备进行(第八条(特别是第八条(2)款(b)项)所规定)的工作。这种(这些)(机构)(机制)应以(客观和)(协商)方式运作(,以支持缔约方会议履行第八条所阐述的职能)

(关于成员的可能文句。)

(这种(这些)(这一个机制)应履行下列职能:

- (a) 确保(按优惠和非商业条件提供充分的、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与技术转让)以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
- (b) (必要时,由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为缔约方会议的审议工作做准备;)
- (c) 应缔约方的请求,(从技术观点)就满足(报告)(资料交流)的要求,向缔约方(提供)(确保提供)援助;)
- (d) (从基本的技术观点)审议(个别报告)(所收到的一切资料)(资料交流)(,为第八条(2款(b)项)所规定的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做准备;)

(为此目的,它应:

- (一) 必要时(就缔约方会议工作的筹备)同(一缔约方)(,一些缔约方)协商(使它有机会做(技术上的)澄清);)
 - (二) 决定是否(已提交)(报告)(从所有缔约方收到的)(资料),(和报告是否完整);)
 - (三) 审议是否由于某些确认的措施已使得或将会实现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估计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减少;)
 - (四) 审议(所用方法)是否(技术上有效) (已适当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支助);)
 - (五) 审议(若已确认拟议项目),(这些项目)是否(可能实现估计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净)减少)((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做出了特定承诺;)
 - (六) 就上述情况为缔约方编写一叙述性报告,其中不妨载列一些建议并应载列(根据公约采取的措施的全盘效果)的评估((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特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 (e) 必要时,寻求、接受和审议国际和政府间主管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

供的相关资料;)

- (f) 必要时,与其他附属机构协商并寻求咨询意见;)
- (g) (只)履行(第十五条(问题的解决))(和第十六条(争端的解决))(本公约)所规定它的职能;)
- (h) 向缔约方会议证实缔约方已完成它们的报告和本公约规定的其他承诺,因此它们酌情有资格获得财政机制所规定的资金;)
- (i) (在同技术和资料转让有关的一切问题上,确保充分保护知识产权)(,同时考虑到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必须有适当的灵活性,以实现公约的宗旨);)以及
- (j) 履行缔约方会议可能指定的其他这类职能。))

第十一条

(科学(和技术)(保护气候与发展)咨询委员会)

1. 兹设立(缔约方会议主持下的)(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科学机制)(,以实践公约的目标)。

2. (委员会)(机制)应就本公约的科学方面(包括同气候变化有关的自然、(工艺)物理(和)社会(与经济)科学领域,其中包括(气候变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与发展的关系,),向缔约方会议,(并酌情向其其他附属机构)提供及时情报(和咨询意见)。

3. 备选案文A

(委员会)(机制)应由(X名)(有关专门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人士)(政府主管代表)组成,(由缔约方会议按其第一次会议所决定的方法(根据公平/地域(分配)(代表制)选出)(他们应以个人身份进行工作))。((委员会)(机制)应不限成员名额。)

(其职能(除其他事项外)应包括(以最适用的方式向缔约方会议提供):

- (a) 从(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主管科学(机构)(研究)报告中(摘取有关气候变化的科学的最新科学知识),作定期(评估)(解释);
- (b) (增补有关气候变化的现有最佳科学知识);
- (c) (按照第...条的规定)建议科学(方案与)研究和国际合作的优先事项,(并就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本地能力的途径与方法提出建议);
- (d) 分析气候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对生态系统和)(发展)的影响);
- (e) (答复缔约方会议提出关于其主管领域内的问题)(关于公约的科学方面问题);
- (f) 从科学观点审查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的成效);
- (g) 鉴定革新的、有效率的和最新的工艺与知识,并就确保这类技术的转让的

方法与途径提供咨询意见,)

(h) 审查研究和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是否充分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i) 委员会应履行缔约方会议授予的任何其他职能)。

备选案文B

((委员会)(机制)的职能、成员和运作应由(可由)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阐明或修改)。

备选案文C

(为公约的目的,咨询委员会应担负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组迄今为止履行的全部职能,本公约一经生效,缔约方应请求将该研究组的职能并入公约中咨询委员会项下的结构。咨询委员会除承担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研究组迄今为止履行的职能外,应就本公约规定的在气候变化问题上进行合作的新制度的制订方面的关注和所涉问题作出定期评估。)

第十二条

(资金和技术转让(行政管理)(独立供资)机制)

(国际气候基金)

选择1-备选案文A

(兹设立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机制。机制应包括(气候基金。)(机制亦可包括根据本公约提供资金的其他方式。))资金机制/基金应在缔约方会议主管下运作。

缔约方应设立基金和(技术转让)机制/基金行政管理的适当安排。(缔约方执行委员会/或缔约方指定的任何机构),应在征得缔约方会议同意以前提下制订和监督执行具体业务政策(,包括项目的选择,)以实现资金机制/基金的目标。(资金机制/基金应作为信托基金由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环境署的全球环境供资设施管理。))

选择1-备选案文 B

设置

(1. 兹(设立)(在……主持下指定)具有民主和透明管理制度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公平参与的)、(管理)资金和(安全无害)技术转让的(行政管理(独立供资)机制。))

(可能的备选案文

兹设立资金机制。资金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主管下运作,缔约方会议应决定该机制的总体政策。缔约方执行委员会应在征得缔约方会议同意的前提下制订和监督执行具体业务政策,以实现资金机制的目标。)

(可能的备选案文)

资金机制应包括气候基金,该基金应作为信托基金由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环境署的全球环境供资设施管理。气候基金应在赠与或减让的基础上偿付第...条所述发展中国家的增支费用。)

职 能

(2. 资金和(安全)技术转让(行政管理)机制应:

- ((a) 负责管理资金,包括缔约方为履行公约义务提供的促进(优惠和非商业条件)(安全)技术转让的资金;)
- (b) 就资金的分配和在财政活动中保证遵守缔约方会议规定的供资先后次序和标准,向缔约方会议负责;
- (c) 负责接受缔约方和其他机构根据缔约方会议所定标准提供的分摊捐助,其他捐助,此种捐助或为资金或为其他方式;
- (d) 制定适当的会计程序,保证对为履行公约义务提供的所有分摊款和捐款进行适当记录、入帐和说明用途;
- (e) 负责促进确定和选择项目,帮助缔约方(共同)(担负)(履行)公约下的义务;

技术转让方面的职能

- ((f) 依据缔约方会议的业务准则和政策方向,协调适当的程序和采取必要步骤促进、推动技术转让并使之成为可能;)
- ((g) 提供购买必要技术的资金,以执行发展中缔约国根据国际气候基金规定的机制而实施的项目;)
- ((h) 促进缔约方要求的技术资料的交流和获得,必要时提供资金。技术资料尤其应包括无害环境和安全技术,包括受到忽视或被替换的技术、技术选择、

- 贸易条件、实施费用和技术安全;)
- ((i) 协调方式和方法,在缔约方中的无害环境技术拥有者与潜在使用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之间发展长期的技术伙伴关系,同时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目标和政策;)
 - ((j) 在受到接受缔约方或接受缔约方集团要求时,并在这些接受国规定的条件下,组织国际竞争性投标,以购买必要的技术,向提出要求的缔约方转让;)
 - ((k) 向接受缔约方或接受缔约方集团,提供所需要的支持以评估国际竞争性投中提出的报价,使提出要求的缔约方能够获得最有利的条件,尤其在价格条件方面包括技术诀窍的转让、高度安全和环境要求、培训、备品备件的供应和维修保养;)
 - ((l) 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尤其通过提供必要的设备、研究和发展的专门知识和设施、培训科学、技术和管理人员,保证发展中缔约国的国内能力建设的发展;)
 - ((m) 机构的业务费用从一基金拨出,该基金独立于方案资金,是为该机构的行政支出专门设置的;)
 - ((n) 建立内部程序来评价和评估该机构方案的效能,如需要可请外部专家进行并及时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此类评价和评估;)
 - ((o) 根据公约规定,管理(排放量承诺)((温室气体)排放量承诺)及增强所有吸收汇)方面的(共同实施)(合作交换制度;))
 - ((p) 管理本公约议定书要求其开展的业务及缔约方会议议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 ((q) (探索途径和方法,利用资金促进知识产权灵活性,争取以此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技术。))

选择2

- (1. 各缔约方谨此指定由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环境署设立并共同运作的全球

环境供资设施为向缔约方提供资金的机制,帮助需要援助的缔约方支付商定的实施本公约的增支费用。

2. 缔约方会议应按有关议事规则与全球环境供资设施作出适当安排,执行上述第1款。这些安排除其他事项外,应包括:

- (a) 促进缔约方参与全球环境供资设施的方式(以便确保机制管理方面的透明制度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均衡参加);¹⁰
- (b) 规定全球环境供资设施应为与公约有关的项目提供资金(遵照)/(考虑)缔约国会议建立的(政策和)方案优先次序和资格标准;
- (c) 规定全球环境供资设施接受需要援助的缔约方提出的请求,支付议定的执行本公约的增支费用;
- (d) 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向全球环境供资设施提供可能促进本公约的执行的情报,包括建立科技咨询小组和根据本公约设立的科学与技术机构之间的合作联系;
- (e) 由全球环境供资设施通过公约秘书处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有关执行本公约的业务,包括选择的项目;财政开支;当前和预期的资金储备;与执行本公约有关的业务和目前它在有关气候变化的部门提供的其他援助;以及缔约方会议所关注的其他资料;
- (f) 规定缔约方会议可根据第2款(b)项所述准则和优先较次序要求全球环境供资设施重新审议一项特殊的供资决定;

3. 缔约方会议应定期评估全球环境供资设施作为提供与本公约的执行有关的资金的机制,以便酌情修正第2款下的安排。

4. 缔约方亦可通过双边或其他多边渠道,提供与本公约的执行有关的援助。在这方面,感兴趣的缔约方可在特设的基础上举行会议,考虑是否有任何缔约方有兴

¹⁰ 方括号内的部分并非法律案文。

趣帮助另一缔约方实施该另一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指出的拟议的项目。各缔约方可视情况请多边金融机构的代表参加此种会议，目的是向它们提供机会，审议这些项目，以便包括在其发展援助一揽子计划中。)

选择3

设置

1. 兹设立缔约方会议主管之下的国际气候基金，缔约方会议应决定基金的总政策和运作方式，特别是决定优先事项、标准以及予以供资的项目和活动的选择。基金应区别并独立于其他基金和国际金融机构。

2. 国际气候基金下设的资金和技术转让管理机制应管理如下：

资金方面的职能

- (a) 根据缔约方会议将要制定的标准，提供赠款，支付发展中国家为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所采取措施产生的全部增支费用；
- (b) 支付发展中缔约国因受气候变化有害影响而需采取适应和减轻措施时发生的费用和发展中国家可能因执行本公约而发生的社会和经济费用；
- (c) 负责接受缔约方和其他机构根据缔约方会议所定标准提供的分摊捐助，其他捐助，此种捐助或为资金或为其他方式；
- (d) 制定适当的会计程序，促证对为履行公约义务提供的所有分摊款和捐款进行适当记录、入帐和说明用途；
- (e) 负责促进确定和选择项目和活动，支持缔约方为履行公约下的义务所作的努力；
- (f) 为基金秘书处的服务工作及有关支助费用提供资金；
- (g) 就其业务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年度报告，并按照要求向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提供资料，以使它们能履行职责；

(h) 总体上为根据本条和按照公约所定规定而组织的项目和活动提供资金。

技术转让方面的职能

- (i) 依据缔约方会议的业务准则和政策方向,协调适当的程序和采取必要步骤促进、推动技术转让并使之成为可能;
- (j) 提供购买必要技术的资金,以执行发展中缔约国根据国际气候基金规定的机制而实施的项目;
- (k) 促进缔约方要求的技术资料的交流和获得,必要时提供资金。技术资料尤其应包括无害环境和安全技术,包括受到忽视或被替换的技术、技术选择、贸易条件、实施费用和技术安全。
- (l) 协调方式和方法,在缔约方中的无害环境技术拥有者与潜在使用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之间发展长期的技术伙伴关系,同时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目标和政策;
- (m) 在受到接受缔约方或接受缔约方集团要求时,并在这些接受国规定的条件下,组织国际竞争性投标,以购买必要的技术,向提出要求的缔约方转让;
- (n) 向接受缔约方或接受缔约方集团,提供所需要的支持以评估国际竞争性投中提出的报价,使提出要求的缔约方能够获得最有利的条件,尤其在价格条件方面包括技术诀窍的转让、高度安全和环境要求、培训、备品备件的供应和维修保养;
- (o) 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尤其通过提供必要的设备、研究和发展的专门知识和设施、培训科学、技术和管理人员,保证发展中缔约国的国内能力建设的发展;

第十三条

(保险)(小岛国与低地国)

选择1

(缔约方应按(附件四)(保险机制)之规定设立单独的补充性财政机制,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脆弱的(小岛国和)沿海(低地)发展中国家(和有贫脊山区的发展中国家)(遭受沙漠化和干旱的国家),防止或减轻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和干旱与沙漠化)产生的不利后果。)

选择2

(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必须根据公约采取什么行动来解决最易受害的小岛屿和低地发展中国家对于海平面上升的不利后果的关注。)

选择3

(缔约方应设立单独的补充性财政机制、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易受害的那些国家,对抗、减轻、和/或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后果。这种(些)机制的细节应由缔约方会议阐明。)

选择4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设立一个保险机制)(必须采取什么行动)来满足属于易受害的小岛屿或脆弱的低地沿海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对于海平面上升的不利后果的(关注)(需要)。)

第十四条

报告

1. 缔约方(应)(根据自己的能力)编写、提交和定期增补一份报告,其中载有(附件二所规定)的资料,包括它目前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对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而言,履行这项义务将取决于所需获得相应的新的和追加的资金。)(可由财政机制提供资金应是充分执行此项义务的先决条件。)

(2. 缔约方应在公约生效后X年内就此提出首次报告(为本公约的目的确定为一个发展中国家的各国则不在此限,它们应在公约生效后Y年内提出首次报告,)此外,是不发达国家可在公约生效后(Z)年内(或在收到根据本公约设立的基金所提供的资金后四年内,视何者较迟),提交其首次报告。所有缔约方以后报告的频率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来说,)应(按其要求)(通过根据第十二条的规定所制订的程序提供)(由第十二条所述资金机制决定)编写这类报告方面的(援助)(合作)。

(3. 应帮助本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写报告。这类帮助应包括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查明与执行和审查这类报告有关的技术和财政需要。)

(4. 任何缔约方集团得事先通知(缔约方会议并遵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准则,提交一份关于它们履行上述第1款义务的单一报告,但这类报告须包括各缔约方履行其各项义务的细节)。

(5. 秘书处应将缔约方提交的报告尽快转交缔约方会议(和(负责实施的任何附属机构名称)。

(6. 经手报告的任何机构不应泄漏由提供资料的缔约方按照(附件二)(规定的标

准)定为机密的报告内资料。¹¹

(7. 秘书处应遵照第5款的规定,并在不妨碍任何缔约方公布其报告的能力的情况下,将缔约方提交的报告(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时)(在缔约方会议已审议报告后的任何时间,由主管实施问题的机构)公布。)

(8. 报告编写的方式及其内容应(按附件二的规定)由缔约方自行决定。)

¹¹ 有人提议附件二载列以下导言:“本附件内任何规定都不应解释为要求缔约方公布有关国防的资料。”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报告内某些基本资料是义务提供的,其他资料的提供,则应予以若干弹性。

第十五条

(解决与公约的解释和实施有关的问题)

程序

(1. 缔约方(和任何依据公约或在公约之下设立的附属机构)可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涉及(解释)与实施公约的问题。任何缔约方如对另一缔约方实施公约义务的情况表示关注或对本身全部实施这些义务的能力表示关注,均可将其关注通过秘书处通知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应及时审议此种问题并促成其解决。为此目的,依需要设立由其成员组成的……(特设)小组(或)(将问题提交实施问题委员会。))

第1款可能备选案文

(1. 任何缔约方对于另一缔约方(解释或)实施公约规定的义务或对于它自己充分实施那些义务的能力表示关注,可通过秘书处将其关注告知实施问题委员会。)

(2. (特设)小组(实施问题委员会)当缔约方会议决定将一问题提议给它时,在缔约方会议下一次常会之前审议该问题,应:

- (a) 邀请向缔约方会议(实施问题委员会)提交问题的缔约方和在(解释或)实施公约方面有问题的任何其他缔约方出席小组的会议并参加与小组的协商;
- (b) 向在(解释或)实施公约方面有问题的缔约方提供充分机会,使该缔约方通知小组(实施问题委员会)其实施公约义务的能力和与该问题有关的需要;
- (c) 根据需要与依据或根据公约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和其他专家机构协商;
- (d) 根据需要促进在(解释或)实施公约方面有问题的缔约方充分实施公约义务的能力;
- (e) 向缔约方会议下一次常会报告协商结果并交附任何建议。

报告的审议

3. 缔约方会议在审议(特设)小组(实施问题委员会的报告之后,可决定通过一项或数项建议,促进公约的充分实施和促进公约目标的实现。

表决

4.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根据本条规定作出决定。如果尽全力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则作为最后的手段,可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其他规则

5. 缔约方会议在拟定本条第2项规定时,可规定有关(特设)小组成员、会议和程序的其他规则。

与争端的解决的关系(第十六条)

选择1

6. 从依据本条第1项向秘书处首次提出任何问题起计已满……月之后,如果任何缔约方继续对有关另一缔约方(解释或)实施公约义务的问题表示关注,前者有权援引公约第(十六)条设立的解决争端的程序。

选择2

6. 本条中的规定不妨碍公约第(十六)条(争端的解决)的执行。)

第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

谈判和其他和平途径

1. 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之间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有关各方应按其中一方的要求,通过谈判或它们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和平途径,设法解决争端。

选择解决争端程序

2. 一个非属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可在交给保存人的一份文书中声明,关于本公约实施方面的解释的任何争端,它认为根据此一事实而言是强制性的,并且在与接受相同义务的任何缔约方的关系上未达成特别协议:

- (a)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和/或
- (b) 按照附件三所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可就按照附件三所规定的程序进行的仲裁发表类似声明。

3. 根据以上第2款所作的声明,其有效期将按照声明中的规定,或在将书面撤消通知交存保存人三个月之后终止。

4. 除非争端当事方另行商定,新的声明、撤消通知或声明到期丝毫不得影响已提交国际法院或仲裁法庭审理的程序。

增列的规定

选择1

5. 有关缔约方遵照上述第二款的实施,如按上述第1款提出的要求算起已满十二个月后,尚未能通过该款所述方法解决争端,则应按争端的任何缔约方的要求,将

争端提交调解。

6. 调解委员会应按争端的一个缔约方的要求而成立。委员会应由每一有关缔约方指派同等数目的成员组成,其主席由各方指派的成员联合选定。委员会应作出一项(最后的)建议性判决,各方应真诚考虑此一判决。

选择2

5. 尚未按上述第2款提出声明或其声明已不再有效的缔约方,应视为已接受仲裁法庭的主管。

6. 如任何争端的缔约方已接受解决争端的同一方法,除非缔约方另作协议,争端只可提交该程序。但如缔约方尚未接受解决争端的同一方法,或如它们已接受两种方法,则除非缔约方另作协议,争端只可提交行政法庭。

7. 如从依据上述第1款提出请求之日算起已满十二个月,而有关缔约方仍未能通过该款所述方法解决它们的争端,则争端应按争端的任何缔约方的要求提交,依据实施上述第5和6款所决定的程序,来解决。

相关的法律文书

7./8. 本条各项规定应适用于缔约方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相关的法律文书,除非文书另有规定。)

第十七条

公约的修正

提出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修正案的通过

2. 本公约的修正案应在缔约方会议的一次(常会或特别)会议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的案文应由秘书处在预定通过该案文的会议之前至少6个月转送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案转送公约签字国以供它们了解情况。

3. 公约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对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达成协议。如已为协商一致作出了最大努力但未达成协议,修正案应以((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净)排放量至少占前(五年)全球估计(净)(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量)(xx%)(75%)(80%))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多数表决通过,通过的修正案应由保存人提交所有缔约方批准、接受或核准。

表决

4. 为本条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在场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修正案的生效

5. 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按照以上第3款通过的修正案,(除非修正文书中另有规定,)应于(保存人收到)本公约缔约方中至少(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并且其温室气体(净)排放量至少占上一年全球(净)排放量80%的缔约方的批准、接受或核准通知后第九十天起对接受修正案的缔约方生效。

6. 修正案应在任何其他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后90天起对其生效。

第十八条

(议定书

通过

1. 缔约方会议可在任何一次(常会)(或特别)会议上通过(旨在执行本公约确立的(全面)宗旨和原则,具体规定与气候变化的(某些)(所有)方面有关的(综合)措施或义务的)议定书。(议定书应符合公约条款。)

通知缔约方

2. 任何拟议的议定书案文应由秘书处举行此种会议的至少六个月之前转送各缔约方。

生效

(3. 任何议定书的生效规定应由该议定书作出,(并可包涵关于(加速)(有差别)生效程序的规定)。)

议定书的缔约方

4. 只有公约缔约方才可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5. 任何议定书之下的决定只应由有关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

第十九条

公约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附件为本公约的组成部分

1. 本公约附件应构成公约的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凡提到本公约时即同时提到其任何附件。(此种附件应限于(程序、科学、技术和行政事宜)(技术清单或科学或技术性的表格。))

公约附加附件的通过

2. 公约的(附加)附件应按照第(七.3.)条(“公约的修正”)中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此种附件应限于(程序、科学、技术和行政事宜)(技术清单或科学或技术性的表格))。

公约附加附件的生效程序

3. 按照以上第2款通过的附件,应于保存人向公约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附件的通知之日后六个月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不接受附件的缔约方除外。附件应自保存人收到缔约方撤销其不接受通知后第90天起对撤销此种通知的缔约方生效。

附件的修正程序

4. 公约附件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应按照公约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的同一程序进行。

5. 如果附加附件或附件的修正案涉及公约的修正案,附加附件或修正的附件应待公约修正案生效之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条

表决权

1. 除以下第2款作出规定的情形外,公约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就其权限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票应按照其为公约缔约方(并于表决时在场)的成员国的数目计算。如果此一组织的成员国行使各自的表决权,则此一组织不得再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二十一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存人。

第二十二條

簽 署

本公約應自()起至()在()和从()
起至()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二十三条

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应自签署结束日起开放供加入。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书应交保存人保存。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 任何成为本公约缔约方而其成员国无一属于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公约所有义务的约束。如果这类组织中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国属于公约缔约方,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各自履行公约义务的责任。在这类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共同行使公约规定的权利。

关于权限的声明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它们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中声明它们对公约所规定的事项的权限。这类组织也应将其权限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保存人随后应通知缔约方。

第二十四条

生效

公约的生效：

1. 本公约应：

(四种选择方法)

- 第1种选择：
自第(二十)(二十五)(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 第2种选择：
在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净)排放量占(…年)全球估计净排放量总额(三分之二)(四分之三)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 第3种选择：
自第(二十)(二十五)(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和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净)排放量占(…年)全球估计净排放量总额(三分之二)(四分之三)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 第4种选择：
自第(二十)(二十五)(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90天起生效，或自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净)排放量占(…年)全球估计净排放量总额(三分之二)(四分之三)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九十天起生效，以两者之中先满足条件者为准。

公约生效后对缔约方的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二十五)(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或加入公约的每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根据第1款)本公约应自这类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3. 在上述第1和第2款范围内,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在这类组织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之外另行计算。

第二十五条

保留和声明

1. (不)可对本公约作任何保留。

不妨碍缔约方作出声明

(2. 上述第1款不应妨碍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作出声明或陈述,但此类声明或陈述不应意味着排斥或改变公约条款在适用于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方面的效力。)

第二十六条

退约

退出公约的书面通知

1. 自本公约对一缔约方开始生效之日起(三)(五)年以后,该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宣布退出公约。

退约发生效力的日期

2. 任何此种退出,均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6个月)(一年)之后发生效力,或在退出通知所确定的某一较后的日期发生效力。

退出公约即被认为退出议定书

3. 任何缔约方,只要退出本公约,即被认为同时也退出其加入的任何议定书。

第二十七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公约的各个正本应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年.....月.....日订于.....。

(附 件)

(附件一)

(研究(技术)((和)发展)和系统观察)

(技术和科学研究与系统观察)¹²

(1. 缔约方认识到有关气候的知识领域中的主要(科学)(问题)(不稳定)(及其与发展的关系)是:)

(可能的备选按语)

为了第(五)条的目的,以促进和配合有关气候变化的研究、技术发展和系统观察,提出下列各点:)

- (a) 了解气候变化与大气、海洋和陆地的物理、化学、生物、水文、地质过程及太阳周期之间的相互作用;
- (b) 通过长期系统观察地球的大气层、海洋、陆地和社会经济系统,记载地球气候的当今和历史性变化;)
- (c) 发展地球气候系统模式并预测自然过程和人类活动所造成的全球、区域和国家范围内今后气候变化的规模和速度;)
- (d) 了解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影响及其对策;
- (e) 评价用以评估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备选办法,包括审议此种备选办法的社会经济费用和收益,(包括上述选择的机会成本)。

((2. (缔约方认识到),在研究(与发展)和系统观察方面,(需要)根据第(五)条)(指示性列举)(在以下领域中)进行合作(的范围):)

¹² 与A/AC.237/15,附件二(综合工作文件,附件一)。

- (a) 系统观察。在全球和区域范围,长期系统地观察地球的大气层、海洋、陆地和社会-经济等系统,包括用综合的以空间、陆地和海洋为基地的(全球气候)观察系统和有关的古环境数据,将地球环境的现代变化和 historical 变化编成文件。(应确保充分利用现有天气和气候观察系统。)特别需要系统观察来测量和/或估计:
- (一) 大气参数,包括:
- 温室气体、气溶胶及其可能的前体;
 - 云的类型、数量、高度、组成及光学特性;
 - 降水、蒸发和水蒸气、温度、风和辐射场;
- (二) 海洋参数,包括:
- 海洋通量,特别是海洋表面和大气之间的热量和温室气体、气溶胶及其可能的前体的能量;
 - 海平面、温度、糙度、环流、冰盖、化学组成、生物活动和色泽。
- (三) 沿海区参数,包括:
- 海平面、温度和其他有关气象和海洋参数;
 - 确定沿海生态系统的状态和生存的参数,包括珊瑚和浮游生物;
 - 确定人类住区质量和生存力的参数。)
- (四) 陆地参数,包括:
- 生态系统和大气之间的热量和温室气体、气溶胶及其可能的前体的通量;
 - 得到管理和未经管理的生态系统的程度、状况和生产率;
 - 有形的表面特征,如温度、反射率、糙度、土壤参数、雪、冰、永冻土、冰川、湖平面和河流排水量;
 - 地球动力、地震、火山的过程和后果。
- (五) 社会-经济参数,包括:

- (- 消费模式;)
 - 人口动态;
 - 城市发展;
 - 乡村人口;
 - 土地使用方法的形式、程度和可变性;
 - 经济变数,包括自然资源储备、增支成本、债务问题、(商品价格)和贸易条件;
 - 国家的地理特征;
 - 能源、林业、农业、运输、水文和工业方面的技术和作法;
 - 人体健康情况。
- (b) 过程研究。研究影响地球气候系统的物理、化学、生物、(水文、地质、)经济和社会的联合过程。需要改善对这些过程的了解,(制定一些方法)来控制:
- (-) 温室气体、气溶胶及其可能前体的排放源和吸收汇,它们影响大气各种物质的含量和地球辐射平衡;气候变化可能怎样影响这些排放源和吸收汇。特别是:
 - 确定、量化并进一步了解控制海洋、陆地和大气中人为或天然的排放源、吸收汇和贮存库的过程;
 - 从数量上估计辐射特性和寿命;
 - 经改善的反映温室气体受辐射力影响的指数,(同时考虑以往的排放);
 - 制定和改善编制国家排放源、吸收汇和贮存库清单的方法。
 - (-) (辐射)、热量的水的大气循环,重点在云的形成、消散和辐射特性,因为它们影响到大气对温室气体受影响的反应。特别要研究:
 - 水蒸气的大气中的分布、降水量和云;

- 评价云的辐射特性;
 - 评价太阳辐射投入和大气传递的时间可变性;
 - 评价表面反照率并对其绘图。
- (三) 海洋, 海洋影响气候变化的形式和速度。特别要进行研究, 建立机制以控制:
- 海洋动力;
 - 热量和化学品的传输;
 - 与大气进行的能量和化学品交流;
 - 海洋和陆地之间的相互作用;
 - 各种生物过程在碳和硫循环中的作用以及它们对人为活动的反应;
 - 海平面的变化。
- (四) 陆地系统在水文和生态过程中的作用, 这些过程影响区域气候变化和水的供应。特别要研究陆地地球物理和生物、水文过程在能、水和营养物的陆地循环的作用, 这些过程与大气、(海平面上升和淡水河流)的交互作用以及它们对环境变化的反应。
- (五) 冰雪圈, 特别是极地的冰雪圈, 它影响全球的海平面变化和区域气候变化。特别要研究:
- 极地冰源和冰川的质量平衡, 用其对气候变化的反应;
 - 海冰对海洋和大气之间能量交换的作用;
 - 控制雪积聚、再分布、季节性融化的过程;
 - 永冻土系统的动态机制。
- (六) 生物圈和海洋, 包括北极和南极地区的生物圈和海洋, 它们可作为, 贮存库或吸收汇, 并可作为保存和加强吸收汇和贮存库、创建新的吸收汇和贮存库的手段。)
- (七) (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 它们促成气候变化并对其作出反应。特别

是要研究气候系统(的影响以及)如何受到以下因素的影响:

- (自然资源);
- 经济增长、政策和作法;
- 范围广泛的部门中的技术和作法,包括能源、农业、林业、运输和工业;
- 社会系统、政策和作法。

(c) 建立模式和预测。预测未来气候变化的程度和速度,包括确定和评估不定因素,方法是发展下述模式并证明其效力:更加能够表明(地方和)区域(和国家)情况的综合气候系统模式、社会和经济模式、气候变化和社会及经济过程(和发展道路)之间的联系和反馈。在全球(和)区域(和国家)范围,需要(扩大和改善努力):

- (一) 在影响气候的各种过程的模式之内,(增加)代表性;
- (二) 评价气候的可预测性;
- (三) 将模式得出的结果与目前的观察、过去的记录和过渡气候参数进行比较;
- (四) 发展完全联系的气候模式,它们将变化中的大气辐射特性的影响结合于(太阳周期中的)物理、化学、(和)生物、(水文、地质)过程中的变化以及大气、海洋和陆地之间的变化,并将其联系于社会和经济模式。
- (五) 以不同的排放量假设情形为基础,模拟气候变化。

(d) 影响研究。进行研究,(评估和)制定各种办法来评价气候变化对地方、区域(和国家)的影响,确定环境、经济和社会后果。需要进一步了解气候变化对以下方面的影响:

- (一) 自然界中陆地、水中和沿海生态系统和资源。作为气候变化速度和程度相关因素,确定以下各点的敏感程度:

- (二) 农业、林业和渔业。进行区域性研究，研究气候变化对下述各个方面的影响：
- 作物的潜在生产率；
 - 主要作物及其变种的易受打击性；
 - 鱼产的量和分布；
 - 改变了的运输、储存、加工和销售条件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
- (三) 水资源。在区域范围检查水循环变化对下述方面的影响：
- 饮用水、灌溉和工业用水的供应；
 - 对农业的影响(和
 - (- 内陆航运；)
 - 气候变化和土地使用变化对水资源的综合影响；
 - 干旱和沙漠化。
- (四) 沿海环境：
- 海平面和温度(变化)，以及它们后来对区域地质和生态过程的影响，包括珊瑚和浮游生物群体；
 - 人类住区的存续和质量；
 - 海洋灾难如严重的风暴和暴雨巨浪的频度、程度及其对沿海结构的影响。
- (五) 社会系统和经济学。调查气候、天气、(和)海平面(和温度)变化对下各个方面的影响：
- 病媒、病原体生存能力、营养和有关人体健康的其他方面；
 - 土地使用的存续和质量、人类住区、人造环境及与生活质量有关的所有其他方面；
 - 对社会，特别是(易受伤害的小型岛国)(特别易受受害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影响。
- (e) 进行研究，以制定(对策，例如发展技术)以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方法)，

包括:

(一) 为减少温室气体及其可能前体的排放源和/或增加吸收汇, 审查各种备选办法:

- 这些气体及前体来自: 能源、工业、商业、民用和运输等来源, 要通过下述研究:
 - 低排放、高效率和代用技术的技术备选办法, 包括生物技术、生物量、风能和太阳能、固定温室气体的技术;
 - 适用性、费用和影响使用常规技术和新开发技术备选办法的各种社会因素;
- 来自农业和林业, 通过下述研究:
 - 减少排放和/或增加吸收汇的各种方法;
 - 适用性、费用和影响使用低排放或增加吸收汇作法的各种社会因素;
- 来自海洋, 要通过研究各种方法、费用和增加海洋摄入量的后果;
- 通过利用经济和其他政策工具;
- 通过教育和宣传手段。

(二) 检查使下述方面适应气候变化的备选办法

- 自然中的陆地、水、沿海生态系统和资源;
- 农业、林业和渔业;
- 水资源;
- 沿海环境;
- 社会系统和经济学。

(三) 评价减轻和适应对策的费用、利益和环境及社会后果, 包括:

- 这些费用、利益和环境及社会后果作为气候变化的时间和程度相关因素;
- 对策和经济活动(例如消除贫困和贸易活动) 之间的直接和间接关

系；

- 在国家、区域内和它们之间,对策产生的分配和其他社会影响;
- 没有能力使用矿物燃料代用品或没有改用非矿物燃料灵活性的国家。

(四 安全的无害环境的技术、作法和措施。)

(3. 缔约方承认有必要支持旨在确定、进行、评价和/或资助本附件第1和第2段所述研究、发展和系统观察的现有国际或政府间方案或组织。缔约方尤其承认下列方案及其附属方案和组织:

- 气候变化政府间研究组
- 世界气候方案
- 国际地理--生物圈方案。))

(附件一的可能备选案文)

1. 缔约方认识到,有关气候变化的主要科学问题是:

- (a) 了解气候系统变化与大气、海洋和陆地的物理、化学、生物和地质过程之间的相互作用;
- (b) 了解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影响;
- (c) 评价用以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备选办法,包括审议此种备选办法的费用和收益。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有所有国家的积极参与。

2. 缔约方认识到,根据(第五.2)条(研究(与发展)和系统观察),需要合作建立一个全球气候变化观察系统,利用和发展现有的测量、转发、处理和数据贮存网络。尤其必要的是进行系统观察以便直接或间接测量:

(a) 大气参数,包括:

- (一) 温室气体、气溶胶及其可能的前体;
- (二) 云的类型、数量、高度、组成及光学特性;
- (三) 降水、湿度、蒸发和水蒸气、温度、风和辐射场;

(b) 海洋参数,包括:

- (一) 海洋通量,特别是海洋表面和大气之间的热量和温室气体、气溶胶及其可能的前体的通量;
- (二) 海平面、温度、糙度、环流、冰盖、化学组成、生物活动和色泽。

(c) 陆地参数:

- (一) 生态系统和大气之间的热量和温室气体、气溶胶及其可能的前体的通量;
- (二) 得到管理和未经管理的生态系统的程度、状况和生产率;
- (三) 有形的表面特征,如温度、反射率、糙度、土壤参数、雪、冰、永冻

土、冰川、湖和河流；

(d) 社会--经济参数，包括：

- (一) 人口动态；
- (二) 城市发展；
- (三) 土地使用方法的形式、程度和可变性；
- (四) 经济变数，包括自然资源储备及国家的地理特征；
- (五) 能源、林业、农业、运输、水文和工业方面的技术和作法；
- (六) 人体健康情况。

3. 缔约方认识到，需要根据第(五.2)条(研究(与发展)和系统观察)在以下领域内合作进行研究与发展：

(a) 过程研究。研究影响地球气候系统的物理、化学、生物、地质、经济和社会的联合过程。需要改善对这些过程的了解，制定一些方法来控制：

- (一) 温室气体、气溶胶及其前体的排放源和吸收汇，它们影响到大气各种物质的含量和气候变化的可能作用。
- (二) 辐射、热量和水的大气循环，重点在云的形成、消散和辐射特性，因为它们影响到大气对温室强制效应的反应。
- (三) 海洋，它影响气候变化的地理分布和速度。
- (四) 陆地系统在水文和生态过程中的作用，这些过程影响区域气候变化和水的供应。
- (五) 冰雪圈，特别是极地的冰雪圈，它影响全球的海平面变化和区域气候变化。
- (六) 经济和社会过程，它们促成气候变化并对其作出反应。

(b) 建立模式和预测。预测未来气候变化的程度和速度，包括确定和评估不定因素，方法是发展下述模式并证明其效力：更加能够表明区域和国家情况的综合气候系统模式、社会和经济模式、气候变化和社会及经济过程之

- 间的联系和反馈。在全球、区域和国家范围,需要:
- (一) 在影响气候的各种过程的模式之内,增加代表性;
 - (二) 评价气候的可预测性;
 - (三) 将模式得出的结果与目前的观察进行比较;
 - (四) 发展完全联系的气候模式。
- (c) 影响。评估气候变化对地方、区域的影响,确定环境、经济和社会后果。需要进一步了解气候变化对以下各种活动和领域的影响:
- (一) 自然界中陆地、水中和沿海生态系统和资源。
 - (二) 农业、林业和渔业。
 - (三) 水资源。
 - (四) 沿海环境。
 - (五) 社会系统和经济学。
- (d) 为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制订办法。尤其是:
- (一) 为减少温室气体及其前体的排放源和增加其吸收汇审查各种备选办法;
 - (二) 检查适应气候变化的备选办法;
 - (三) 发展安全、合理和无害于环境的技术;
 - (四) 评估减轻和适应对策的费用、利益和环境及社会后果;
4. 缔约方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下列领域内的特殊需要:
- (a) 观察和数据分析
- (一) 需要帮助它们提高观察和分析数据的能力;
 - (二) 进行第2段(a)-(d)项提到的系统研究;
 - (三) 与其他国家,特别是在区域一级交换观察结果;
 - (四) 在当地和区域一级处理数据,以将数据用于其经济发展和研究减轻并适应于气候变化的对策。

(b) 研究和技术革新

除其他外,目标是同时促进持续的发展,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增加吸收汇和改善适应气候变化的可能性。这特别涉及到下列各部门:

- (一) 农业(减少土壤的碳排放量,适应干旱、限制沙漠化,等等);
- (二) 能源(促进生物能源和其他可再生能源、能源养护等等);
- (三) 林业(减少森林退化的压力,促进林业以增加粮食,稳定农业);及
- (四) 沿海地区和渔业。

为达到这些目标,应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增强用于下列项目的手段:

- 培训和研究;
- 与工业化或发展中国家合作进行技术革新和研究。)

(附件二)

(报告

1. 根据第(十五)条(报告)提交的报告(应)(可)(,除其他事项外,)包括以下资料:

(最不发达国家同意提交一份国别报告,其中包括关于至少第1段(a)和(b)项的资料。)

- (a) 与气候变化和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任何特殊困难有关的相关国家情况说明;
- (b) 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控制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源和吸收汇的国家统计报表,使用缔约国会议议定的类似方法;
- (c) 选择1¹³

(为实施本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履行关于除其他事项外,国家(战略和)方案;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研究和系统观察;资料交换;公众认知;资金与合作以及有关的技术转让方面的任何一般或具体承诺;)

选择2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国家战略)(政策)(包括叙述关于由缔约方选择以采取行动的每个部门每种气体的目前所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具体行动);

(为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具体承诺)采取的措施,(其中特别注意到(减少排放、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能源利用效率和保护、新的(和可再生)能源,)(减轻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保护和加强)吸收汇,(土地利用和管理,))沿海地区的管理,运输和工业过程(和农业);)

¹³ 本选择将取代(g)、(i)、(l)和(m)段。

- ((d) 目前对温室气体排放源和吸收汇年度水平与预期变化和趋势的预测, 考虑到(c)项下所述的措施和政策;)
- ((e) (主要)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吸收汇情况)的预测变化和趋势,(包括缔约方的行动对全国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吸收汇)的(纯)影响,(特别要说明实现)公约规定的哪些目标);)
- ((f) 缔约方履行具体承诺,可依循它们已议定的一个方法架构,列入为满足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费用估计数;)
- ((g) 对资金和技术转让机制的贡献;)
- ((h)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转让技术和资金的(项目)(需要),以及(这些项目)(为满足这些需要的预计总费用和增加费用;)
- ((i) 选择1
(为履行义务和具体承诺在提供充足、新的和额外资金方面,以及在优惠和非商业条件下得到和转让对环境无害技术方面和为公约的财政机制作出贡献方面采取的有效措施,并说明技术合作方案情况;)

选择2

(为履行义务和具体承诺,在提供资金与合作进行技术转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 ((j) 说明在本公约下并无认定方法的领域内进行估算的方法;)
- ((k) (酌情)协调与调和措施以避免贸易反常情况所作的努力;)
- ((l) 有关的国家研究(和发展)和系统观测方案及参与国际方案的情况;)
- ((m) 有关教育、培训和公众宣传(和技术转让)的国家(方案)(措施)和国际合作;)
- ((n) 为履行(义务)(具体承诺)与其他缔约方共同进行的努力;)
- ((o) 与实现公约的目标有关的其他行动。

2. 此外,报告可在自愿的基础上,鉴定拟议的需要投资的项目,包括实施这类项目所需的特定工艺、材料、设备或措施和费用估计以及与之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净减量。

3. (一缔约方可指明其报告中所载(下述)(任何)资料为机密资料(。)(:)

(可能的备选按语

(一缔约方可与实施问题咨询委员会商定,该缔约方报告中所载某些资料为机密。机密资料范畴包括:)

((a) 与该缔约方国防(和安全)直接有关的资料;)

((b) 具有商业专利性质的资料;)

((c) 对缔约方而言,如透露将(直接)造成(严重)经济或商业混乱的资料;或

((d) (缔约方认为属机密)(缔约方认为有必要保密) (缔约方与执行问题咨询委员会商定应保密)的其他资料。)))

(附件三)

(仲裁¹⁴)

第 1 条

除非争端当事方另有协议,公约第(十六)条(“争端的解决”)所指仲裁应根据以下第2至第17条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 2 条

要求交付仲裁一方应根据公约关于国际实施委员会的第(十六)条(“争端的解决”)将争端提交仲裁一事通知秘书处。通知书中应说明仲裁事由并特别列出对其解释或适用有争议的公约或议定书条款。秘书处应将依此收到的资料转达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的一切缔约方。

第 3 条

1. 关于两个当事方之间的争端,仲裁法庭应由三个成员组成。争端的每一当事方应在本附件第2条所指通告书后两个月内指定一名仲裁人,经如此指定的两个仲裁人应经共同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人,第三名仲裁人应担任仲裁法庭主席。后者不得是争端任一当事方的国民,其通常居住地不得在争端任一当事方的领土内,不得为任一方所雇用,亦未以任何其他身分处理过此案。

2. 关于两个以上当事方之间的争端,有同一利害关系的各方应经共同协议指定仲裁法庭的成员一人。

¹⁴ 与A/AC.237/15附件二(综合工作文件,附件四)的案文相同。

3. 任何出缺均应依照为首次指定所规定的方式予以填补。

第 4 条

1. 如第二名仲裁人经指定后两个月内尚未指定仲裁法庭的主席,则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一方的请求应在另两个月的期间内指定仲裁法庭主席。

2. 如争端当事方之一未在本附件第2条中所指通知书收到后两个月内指定一名仲裁人,其他当事方可知会联合国秘书长,后者应在随后的两个月期间内指定其他一名仲裁人。

第 5 条

仲裁法庭应根据国际法以及本公约及任何有关议定书的规定作出裁决。

第 6 条

除非争端当事方另有协议,仲裁法庭应确立其本身的程序,保证每一当事方均有充分机会作出申诉和提出论据。

第 7 条

争端当事方应便利仲裁法庭的工作,尤其应利用其所掌握的一切手段

- (a) 向仲裁法庭提供一切有关的证件、便利和资料;
- (b) 并使仲裁法庭在必要时传唤证人或专家和听取他们的证词。

第 8 条

当事方和仲裁人有义务为在仲裁法庭审理期间收到的任何机密资料保密。

第 9 条

除非仲裁法庭因案件的特殊情况而另有决定,仲裁法庭的费用应由争端当事方按相等比例共同负担。法庭应保持一份所有费用的记录,并向当事方提供最终费用表。

第 10 条

公约的任一缔约方,或根据具体情况,公约议定书的任一缔约方,如对争端事由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且该利害关系可能受到案件的裁决的影响,经仲裁法庭同意可参与仲裁程序。

第 11 条

仲裁法庭可审理并裁定由争端事由直接引起的反诉。

第 12 条

关于仲裁法庭的程序和实质问题的决定均应以其成员的多数票决作出。

第 13 条

如争端当事一方不到庭或未能出庭辩护,另一方可要求仲裁法庭继续其程序并作出最终裁决。当事一方不到庭或未能出庭辩护不应构成对程序的阻碍。仲裁法庭在作出最终裁决前必须确信此一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均有充分根据。

第 14 条

仲裁法庭应在其完全组成之日起五个月内作出最终裁决,除非它认为有必要延长期限,而且最多只能延长五个月。

第 15 条

仲裁法庭的最终裁决应仅针对争端事由并应阐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最终裁决中应注明参与裁决成员的姓名及最终裁决日期。仲裁法庭的任何成员均可对最终裁决附加个别的或不同的意见。

第 16 条

最终裁决对争端当事方应具约束力,并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当事方事先同意可采取上诉程序。最终裁决应得到争端当事方的遵守。

第 17 条

争端当事方之间在最终裁决的解释或执行方式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争议可由任一方提交作出最终裁决的仲裁法庭裁决。

(附件四)

(保险机制)

1. 缔约方承认:

- (a) 应当建立一个资助制止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之措施的国际气候基金以及一个对海平面上升的影响提供金融保险的单独的国际保险集团(以下简称“保险集团”),以此作为公约的组成部分;
- (b) 保险集团的岁入应从法定来源提取,特别是发达国家应缴额;
- (c) 保险集团应有新的、额外的和充分的财政资源;
- (d) 保险集团应置于缔约方会议的控制和指导之下;以及
- (e) 保险集团的资金应用于补偿最易受害的小岛屿和低地沿海发展中国家由于海平面上升而遭受的损失和损害。

2. 缔约方进一步承认,在拟定保险集团计划时,应考虑以下主要问题:

- 保险集团筹资方法;
- 划分保险集团承保的损失类型;
- 确定向保险集团索赔之权利的标准;
- 评估海平面上升所造成损失的方法;以及
- 限定保险集团应付赔偿的数额。

3. 缔约方商定如下:

- (a) 最易受害的小岛屿和低地发展中国家(以下简称“第1类国家”)由于海平面上而遭受损失和损害的经济负担应通过保险集团由工业化发达国家(以下简称“第2类国家”)公平分担;
- (b) 保险集团应以第2类国家的缴费为资金;
- (c) 负责实施计划的行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应是由第1类和第2类国家在缔约方会议范围内公平控制的一个机构;

- (d) (b)款中提到的缴费应按照1963年《关于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的布鲁塞尔补充公约》制定的以下公式计算：
- (一) 按照缴费(以下简称“缴费年”)的前一年第2类国家各国以现行价格计算的国民生产总值与所有第2类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的总值之比率的50%计算；
 - (二) 按照缴费年前一年中第2类国家各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与所有第2类国家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之比率的50%计算；
- (e) 在公约生效之日起十年内,第2类国家应根据(d)款中分摊的比例,按照缴费年前一年中所有第2类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总额向保险集团缴纳商定比例的费用,但条件是,在十年中,全球平均海平面上升率达到商定数值。如果到十年底为止,全球平均海平面上升率没有达到商定数值,则应每隔五年审查一次,第2类国家向保险集团缴费的义务亦不会提高,直到在审查中管理机构满意地确定全球平均海平面上升率已达到商定数值或全球平均海平面绝对水平已达到商定数值的次年为止；
- (f) 如此设立的保险基金应由管理机构授权经营缔约方会议确定的计息证券；
- (g) 在满足下列条件之前,无权就第1类国家任何地区的损失或损害向保险集团提出索赔；
- (一) 应使管理机构满意地确定,全球平均海平面上升和全球平均海平面上升绝对水平已达到商定数值；
 - (二) 应使管理机构满意地确定,第1类国家任何投保地区的平均海平面上升相对水平已达到确定的各投保地区基准水平的商定水平(这种海平面上升相对数值在公约生效后十年内确定);以及
 - (三) 应在确定已达到(a)项中所述数值之日起一年之后(一年以后的该日期以下简称“起始日”);
- (h) 首先,对由于海平面上升超过g(二)段中提到的基准而达到议定厘米数的

水平直接受到影响的第1类国家所在地区给予保险估价。对可出售财产根据有关受保地区的国内生产总值进行估价；对不可出售的各种利益根据待商定的公式进行估价；

- (i) 所涉保险价值由有关机构和每个第1类国家政府按照待定价原则通过谈判确定。同样的政策条件适用于所有第1类国家；
- (j) 第1类国家应把要保险的所有财产和利益列成清单以在有关机构登记。已登记财产和利益的记录必须经常保持符合现实。对已登记保险的财产和利益的估价按议定公式进行，并应在有关机构建立之后尽早进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公约》生效后十年。重新估价将视情况定期进行；
- (k) 第一保险期从g(三)段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所保时限为议定的起始日之后的一段时间。对在第一和随后的每一保险期内产生的损失，如被有关机构认定为正当索赔，即由到保险期截止日积累的保险集团中拨款给予赔偿；
- (l) 如保险集团的资金不足以满足所有正当索赔，则按公平合理的原则给予赔偿。如在对所有正当索赔给予充分赔偿之后尚有盈余，盈余将继续存在保险集团，转供下一保险期使用；
- (m) 在第一保险期和以后每一保险期截止日之前，缔约方会议应在和有关机构协商之后：
 - (一) 确定下一保险期的期限；
 - (二) 对在下一保险期内向保险集团的可能索赔额作出估算；
 - (三) 在考虑到由上一保险期转拨盈余的情况下，确定为满足所估算索赔额应向第2类国家征收的摊款额；
- (n) 向保险集团提出的保险财产和利益索赔由有关机构处理。有关机构应调查造成任何所称损失的原因，编制概算，确定索赔是否符合保险条例，估计损失程度，并参照财产或利益保险价值和任何适用的限制，对可赔偿索赔

额作出估算；

- (o) 对在被保险的第1类国家地区的所有财产, 无论是否已有商业保险, 均应首先进行保险估价, 但保险集团不接受有关在损失或损害发生时获得商业保险之财产的任何索赔, 无论这种保险是由私人保险公司还是由其他公司提供;
- (p) 在估价对保险集团提出的索赔时, 有关机构得确定, 如在较早阶段采取适当措施, 所索赔的损失或损害是否可以避免或减轻。在确定在较早阶段是否能采取适当措施时, 首先应考虑到是否可得到采取减轻或预防措施所需国内和国际资金, 是否可得到条件合理的商业保险, 以及
- (q) 如在有关机构和参加国之间产生意见分歧, 应尽可能通过谈判解决; 若谈判不能奏效, 则根据(一特别仲裁办法)(公约)将争议提交(一)仲裁法庭裁决。)
